

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蒋一鹏	工作原因	褚斌
董事	陈志昂	工作原因	宫黎明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毛剑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坚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股票退市、破产等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	指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舟港股份”）
财务公司	指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港租赁	指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港区	指	由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港区内停靠船舶、装卸货物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港区码头停靠船舶、装卸货物的固定位置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中文翻译和缩写，是以长 20 英尺 x 宽 8 英尺 x 高 8.5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
吞吐量	指	在一定时期内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港口企业装卸的货物数量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的交易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表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舟山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Zhoushan 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Z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蔡宇霞
联系地址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电话	0574-27686151	0574-27697137
传真	0574-27687001	0574-27687001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cyx@nbport.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网址	http://www.nbport.com.cn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63,509	8,007,531	3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822	1,376,894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3,744	1,331,465	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465	357,673	1,557.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77,509	36,370,554	1.67
总资产	67,668,124	62,205,870	8.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3.93	增加0.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3.80	增加0.25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67	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0	0.027	1,566.67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7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0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8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76	-
所得税影响额	-23,354	-
合计	69,078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码头经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粮食及其他货种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其中国际贸易形势对沿海港口发展影响尤其突出。2018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总体平稳增长，中国国民经济运行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9.5%，内贸需求总体增长。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及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国际贸易流向稍有变化，中国贸易进出口增速有所下滑，据海关总署数据，2018 年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14.12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9%，增速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11.7 个百分点。在此背景下，2018 年上半年中国港口企业表现整体平稳。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18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65.42 亿吨，同比增长 2.4%，与 2017 年同期相比增速有所放缓。其中，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45.79 亿吨，同比增长 4.3%；内河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9.62 亿吨，同比下降 1.8%；外贸货物吞吐量 20.80 亿吨，同比增长 2.9%；规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21 亿 TEU，同比增长 5.4%。

港口行业发展方面，航企并购、联盟化和船舶大型化趋势愈发明朗，随着新造超大型货轮持续交付并投入运营，运能增速高于货运需求增速的局面仍未根本性改变。我国区域港口资源整合持续推进，截至目前，沿海 11 个省份中，浙江已率先完成整合，辽宁、广东等省份正在推进中，港口整合后，内部改革和运营机制将赋予港口发展新动能。

公司继续抓住浙江港口一体化发展契机，继续优化码头资源配置，同时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国家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海河联运、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业务发展，继续加大内陆腹地拓展力度，积极推动宁波舟山港由国际大港向国际强港迈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按照“强化担当、创新作为、提质增效”的总要求，全力构建“四梁八柱”，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切实发挥“主力军”作用，扎实推进“两中心”建设，为做强做优做大港口奠定坚实基础，实现了港口生产的全面“双过半”。

一是货物吞吐量稳中向好。上半年，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 3.92 亿吨，同比增长 6.9%。从主要货种看，铁矿石接卸量完成 6877 万吨，同比增长 3.1%，鼠浪湖矿石码头已经基本成熟，实现了 40 万吨矿船常态化靠泊，正逐步成为矿石接卸新的增长极。煤炭接卸量完成 2246 万吨，同比增长 3.7%；原油接卸量完成 3690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液化品吞吐量完成 484.8 万吨，略有增长；粮食接卸量完成 326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汽车滚装业务实现突破性进展，梅西码头滚装作业量完成 5.82 万辆，同比增长 14 倍。

二是集装箱吞吐量增势良好。上半年，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402 万标箱，同比增长 7.4%，增幅高于沿海港口平均水平。航线航班稳定增加，航线总数达 249 条，比去年底新增 6 条。水水中转箱量同比增长 10.6%，江海联运推进有力，海铁联运持续发力，完成 26.3 万标箱，同比增长 44%；海河联运箱量同比增长 227%。

三是服务效率不断提升。上半年，公司对标一流港口，制订系列措施，对集装箱服务效率进行专项攻关，取得了一定成效，集装箱干线船时效率明显提升。上半年实施“二次引航”作业 148 艘次，抗风浪作业 8 次，有效减少了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影响。

四是“一体两翼”全面提升。从区域来看，上半年，宁波本港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同比增长 7.4% 和 3.8%；舟山本港分别同比增长 24.3% 和 13.7%；嘉兴港务货物吞吐量完成 3310.7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69.1 万标箱，分别同比增长 13.7% 和 15.3%；温州港集团货物吞吐量完成 1892.3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31.5 万标箱，分别同比增长 6.6% 和 16.3%。义乌陆港集装箱作业量完成 37.3 万标箱，同比增长 6.3%。

五是政治工作保障有力。广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建设国际强港”主题教育实践，传承老码头精神，举办主题教育宣讲会，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以镇海港埠分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为试点，开展“融入式”党建探索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全面启动“反腐倡廉无盲区”深化推进年活动，试点开展“构建‘四梁八柱’、提升管理水平”专项检查，聚焦主责主业，严肃执纪问责，推进了清廉国企建设。

与此同时，建设投资扎实推进，上半年基建技改项目投资完成 11.62 亿元，完成对外投资 4.4 亿元；科技创新持续深化，“无纸化”“智能化”“低碳化”不断加快，为生产经营提供了创新动力。

上半年，尽管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面临着更加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竞争激烈的港口市场。今年以来，全球贸易摩擦频发，经济复苏势头减弱，在美联储不断加息、国际市场不确定性加大的背景下，新兴市场波动加剧。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外部不确定性增加，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压力加大。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经济动态，积极应对新挑战，争分夺秒抓机遇，始终掌握发展的主动权，全面推进年度工作目标与各项任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863,509	8,007,531	35.67
营业成本	8,041,711	5,622,998	43.01
销售费用	3,577	3,566	0.31
管理费用	730,924	653,966	11.77
财务费用	258,575	188,052	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465	357,673	1,55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557	-890,221	1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957	-1,134,689	-25.80
研发支出	12,435	11,413	8.9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①贸易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19.25%，主要为朝阳石化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790,587 千元；②集装箱装卸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08%，主要为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港吉码头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8 月 1 日新纳入合并范围，引起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51,616 千元；③铁矿石装卸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18%。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①贸易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52.36%，主要为朝阳石化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787,125 千元；②集装箱装卸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1.24%，主要为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港吉码头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8 月 1 日新纳入合并范围，引起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09,071 千元；③公司业务量增加，使得人工成本、折旧、燃料等项目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朝阳石化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人工成本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借款额度较上年同期增加及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557.51%，主要是①本期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 4,873,006 千元，其中:吸收存款同比增加 3,841,365 千元；拆出资金同比减少 1,400,000 千元；②除财务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697,786 千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2.39%，主要是①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645,543 千元；②支付股东借款的现金同比增加 506,024 千元；③收回股东借款的现金同比减少 231,511 千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5.80%，主要是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460,619 千元；②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同比增加 2,015,429 千元。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100,000	0.15	321	0	31,052.65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购入货币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1亿元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7,203	0.90	243,190	0.39	149.68	主要为公司应收股东借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345,081	0.51	51,289	0.08	572.82	主要为合联营公司宣告分红但尚未支付所致
预付款项	355,265	0.53	204,035	0.33	74.12	主要为公司预付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存货	411,722	0.61	266,924	0.43	54.25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汽车贸易业务增长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6,408	0.38	70,356	0.11	264.44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合联营公司、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1,585	0.05	18,154	0.03	73.98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的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409	0.38	195,575	0.31	31.62	主要为公司一年以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吸收存款	9,000,912	13.30	4,892,293	7.86	83.98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合联营公司、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9,002	0.37	161,047	0.26	54.61	主要为公司预收货款及材料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8,496	0.37	96,871	0.16	156.52	主要为公司预提尚未发放的奖金所致。
应付票据	93,270	0.14	292,071	0.47	-68.07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42,861	0.06	91,570	0.15	-53.19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宣告分红尚未支付完成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受限的货币资金

a. 于2018年6月30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031,286千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

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于2018年6月30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7%。

b.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28,841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

(2) 受限的应收票据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将人民币25,000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予银行作为开具人民币25,000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将人民币21,475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予银行作为借入人民币20,000千元短期借款的担保。

(3) 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2018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21,146千元(原价为人民币26,544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100,000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4) 受限的固定资产

于2018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448,949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06,791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净值为人民币345,626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62,549千元)的港务设施以及净值为人民币56,456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8,830千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人民币960,000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5) 受限的无形资产

于2018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959,461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005,419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1,090,000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上半年完成对外投资444,000千元，同比减少1,424,128千元，减幅76.23%。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 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58,000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投资为人民币2,840,359千元。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000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投资为人民币1,074,848千元。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6,000千元出资设立该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千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千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千元)
1	货币基金	202308	南方收益宝货币 B	100,000	-	100,000	35.54	0
2	股票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	9,241,171	88,346	31.39	0
3	股票	00368	中外运航运	HKD78,783 (RMB73,773)	9,535,000	HKD19,737 (RMB16,641)	5.91	HKD286 (RMB241)
4	股票	03833	新疆新鑫矿业	HKD18,834 (RMB17,492)	3,650,000	HKD3,796 (RMB3,200)	1.14	0
5	股票	06198	青岛港	HKD56,099 (RMB44,555)	14,771,000	HKD86,853 (RMB73,226)	26.02	0
合计				237,820	37,197,171	281,413	100	241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160,848	1,869,904	410,583	273,689	243,594	150,000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业务	686,713	416,781	68,741	-5,511	-341	232,966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247,129	375,949	-	20,644	20,649	600,000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741,768	650,872	121,082	-36,851	-35,896	1,390,000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188,315	40,610	117,600	-4,139	435	50,000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19,328	132,762	154,690	47,199	36,174	18,000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885,743	838,391	871	-14,014	-14,014	港币 121,680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391,049	29,851	315,240	2,450	1,984	21,693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278,513	1,538,033	380,157	181,055	158,427	900,000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8,130,612	1,916,837	216,765	163,390	122,513	1,500,000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租赁	812,174	-6,684	6,551	-2,765	-7,128	港币 30,000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967,858	816,787	8,285	-9,092	-7,662	441,879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464,467	682,963	231,101	65,402	48,564	363,009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421,155	784,355	876,754	72,365	57,379	400,000
嘉兴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523,274	381,778	84,936	59,437	43,732	100,000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321,711	845,159	94,160	5,431	4,289	800,000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110,361	392,750	59,191	-128	-214	486,176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506,326	1,558,555	237,389	73,294	52,723	942,012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108,264	42,150	99,399	-409	349	100,000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624,856	1,011,724	241,689	93,866	68,118	750,000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30,528	74,015	60,848	6,302	4,690	18,180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956,390	382,143	30,426	-8,077	-8,082	425,000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业务	429,218	409,484	115,594	45,042	33,795	150,000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635,521	365,222	1,200	-11,910	-12,029	港币 0.10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873,658	95,206	2,200	1,274	1,055	港币 0.10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241,867	1,012,716	134,466	22,682	115	1,272,500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536,579	1,074,848	-	-	-	2,282,000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838,148	464,608	171,558	35,226	24,477	200,000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479,947	1,639,157	417,150	174,712	128,077	美元 12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47,773	44,701	1,942,889	3,406	3,350	30,00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722,652	1,550,771	280,245	67,338	41,122	700,000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199,485	2,904,983	402,796	171,247	127,028	2,500,000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500,000	1,287,066	279,470	112,996	82,607	美元 100,00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37,108	424,224	91,700	60,902	45,546	80,000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884,632	101,689	1,677,936	16,076	12,057	40,000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574,237	173,391	1,568,586	17,036	12,389	55,524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533,579	454,851	-	5,092	3,892	300,000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203,960	-21,194	39,068	-30,919	-30,927	400,000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477,038	1,885,858	443,070	157,093	135,281	1,209,090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686,197	421,977	94,946	45,004	35,633	美元 17,100
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130,894	752,376	89,933	-30,262	-30,099	896,000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06,171	381,666	60,061	13,253	9,958	美元 42,55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70,052,511	6,945,638	2,039,323	525,481	390,319	5,220,000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702,958	1,237,849	164,047	10,838	1,724	450,800

公司净利润达到 10%以上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投资收益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410,579	159,835	243,594	119,105

单家净利润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重大单位说明：

<1>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0.77%，主要为发放贷款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2>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62.25%，主要为集装箱吞吐量下降所致。

单家资产总额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重大单位说明：

<1>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52.90%，主要为码头桥吊设备增加所致。

<2>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36.12%，主要为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特别是与国家经贸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长期以来，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对港口行业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今年以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贸易摩擦不断，会影响到我国对外贸易和港口行业发展，很可能给公司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行业风险。国内外航运市场具有较强周期性，每年的运力供需和价格都呈现出波动性，这些很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业绩产生影响。

3.经营风险。公司的集装箱业务在省外的交叉腹地、间接腹地的揽货难度较大，业务拓展短期内难有较大成效且具有不确定性。随着周边港口相关专业码头的建成投产，港口市场供求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加上铁路运价上涨等因素，对公司吞吐量贡献度大的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品等主要基础货种面临的分流压力日趋严重；同时劳动力、土地等资源要素成本持续上涨，港区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要求进一步提高。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4-19	http://www.sse.com.cn	2018-04-2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年12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减值补偿承诺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016年8月19日—2019年8月1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同业竞争	2016年1月18日—2019年1月18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1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2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同业竞争	2016年1月22日—2021年1月22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22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公司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4月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2018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发生，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主要类别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收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其他支出和其他收入。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8-009）
为进一步扩大财务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生效后由财务公司向省海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提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从事的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1）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海港租赁签署《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海港租赁向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其核准经营范围内的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省海港集团且在主管登记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2018 年 4 月 12 日，财务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9 号），同意省海港集团承接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财务公司 25% 的股权。2018 年 7 月 19 日，财务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接受省海港集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实际到款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即 4.5125%。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因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关联交易。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该笔委托贷款。	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26）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接受省海港集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实际到款之日起一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3.915%。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因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关联交易。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该笔委托贷款。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该笔委托贷款。	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3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宁波舟山港集团	控股股东	220,000	-	220,000	1,391,543	28,246	1,419,789

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00,000	-100,000	200,000	-	-	-	-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78,000	-108,000	170,000	40,821	12,369	53,190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250,000	-150,000	100,000	33,039	32,138	65,177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	100,000	100,000	-	76,101	76,101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	41,100	41,100	-	18	18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	11,000	11,000	-	181	181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00	1,000	1,379	2,721	4,100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000	-7,000	-	5,720	-5,144	576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1,440,692	870,124	2,310,816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	-	-	1,641,635	1,641,635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	-	-	-	826,088	826,088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	-	-	-	525,402	525,402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364,438	156,735	521,173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269,094	61,417	330,51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	-	-	323,360	-90,528	232,832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40,672	10,780	51,452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	-	-	-	35,598	35,598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36,136	-2,244	33,892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23,985	5,790	29,775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19,440	5,007	24,447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31,772	-27,081	4,691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	-	-	40,012	-39,780	232	
其他关联方		-	-	-	51,874	131,529	183,403	
合计		1,055,000	-211,900	843,100	4,113,977	4,257,283	8,371,26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1、本公司于 2017 年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贷款 220,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2、本公司向通商银行提供银行间资金拆借，最长期限不超过 45 天，并按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结算利息。</p> <p>3、本公司于 2017 年向意宁码头提供贷款 348,000 千元，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收回贷款 70,000 千元、108,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4、本公司于 2017 年向远东码头提供贷款 250,000 千元，于 2018 年收回贷款 150,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5、本公司于 2018 年向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6、本公司于 2018 年向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 41,1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7、本公司于 2018 年向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11,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8、本公司于 2018 年向宏通铁路提供贷款 1,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9、本公司于 2017 年向兴港海铁物流提供贷款 7,000 千元，于 2018 年收回贷款 7,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	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	112,200	2013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28年9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合营公司

限公司		运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107,500	2010年12月7日	201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19,7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9,7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日为合营企业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44,800千元，于2028年9月2日到期。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12,200千元。</p> <p>2、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为合营企业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舟山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40,000千元，于2020年12月1日到期。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07,500千元。</p> <p>3、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为合营企业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6,500千元，已于2018年6月20日到期。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0元。</p>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动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根据浙江省委组织部“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专项行动的要求，6月27日，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金星带队，赴衢州龙游县社阳乡凤溪村开展结对帮扶实地考察。

根据专项行动“短期见效、长期造血”的要求，秉承“放大优势、供需互补”的帮扶原则，考察组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帮扶方向如下：

1. 与凤溪村合作，依靠市、县、乡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行业指导，共同成立劳务公司（人力资源公司）或装卸服务公司，既缓解公司用工的紧张局面，又实现当地劳动力输出；
2. 建议凤溪村对清水鱼养殖项目等开展可行性分析，待项目成熟后择机予以推动；
3. 建议凤溪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县农业局予以技术指导，开展订单式种植，发展柑橘、竹笋、黄茶、小番薯等农林产业，作为公司工会福利发放或后勤采购的多元渠道。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后续，将秉承“放大优势、供需互补”的帮扶原则，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村企双方可依靠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行业指导，共同做好劳动力输出的文章，达成拟建立“劳务协作联络站”的意向，实现劳务用工输出和合作领域发掘与拓展，并在当地积极推进龙游内河项目和校企合作。同时，建议凤溪村立足现有水土资源，借助专业力量，实现多方协同，适时通过项目带动、订单式种植等培育壮大农林产业，尽快推动消薄工作加快落地。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遵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等，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切实推进绿色港口建设，依靠管理节能、结构节能和技术节能，上半年实现综合能源单耗 3.494 吨标煤/万吨，同比下降 5.6%。主要工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监督，做好环保管理工作。根据法规标准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实际，下发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要点，首次将环保工作要求纳入公司年度安全环保 1 号文件；重新修订印发公司环保卫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细化突发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考核标准，完善考核内容覆盖面；

编制下发环保简报，汇总各单位工作亮点与经验，布置下阶段工作；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微信群，即时发布环保法规政策动向，研讨存在的问题，提供了供各单位环保管理交流经验的平台；做好与政府部门、评价机构、评审专家的沟通工作，解决集装箱码头作业货种限定及码头平面事故水收集问题，稳步推进北仑通用泊位、穿山 1 号泊位环评进度；开展环保专项检查，对照法规标准及环评文件要求，梳理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严格按照“五定”要求落实整改，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是强化管理，做好节能管理工作。公司是宁波市重点用能单位，对节能减排工作公司历来重视，把节能减排作为主要工作来抓，积极承担打造绿色港口的社会责任。公司扩大节能考核范围，核定下发了 2018 年度公司各单位能耗指标及特色性指标，将能耗考核和单位组织绩效挂钩，扎实有效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各基层公司根据公司核定的能耗指标，逐级进行细化和分解，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强化对能源计量的管理，提高能源量化管理水平。摸底并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建立健全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制度，修订下发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计量管理办法》；公司不断完善优化基础管理，各基层公司根据公司的管理办法也对本单位的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进一步强化基础管理，认真完成月度能耗统计表，科学地进行月度能耗分析，及时了解能耗的动态变化，通过科学管理节能减排。

三是加大节能技改投入。继续推进高压岸电项目建设，意宁公司和梅山公司岸电项目获交通运输部岸电专项补助资金 794 万元，今年完成了两个岸电项目（穿山港区）的设计审查工作；完成宁波市节能减排资金申报工作，近三年，公司绿色港口创建共获交通运输部和宁波市补助资金 1556.98 万元。

四是加强培训。认真谋划开展了世界环境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宣传栏、互联网平台、专题活动等形式宣传环境保护知识，提升干部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积极组织职工参加 2018 年宁波市节能宣传月活动，营造节能减排工作良好氛围；组织职工学习国家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加强能源管理技术的学习和培训，能管员必须持证上岗；学习借鉴优秀的操作技法，不断提高员工操作水平，公司内部形成并推广桥吊“竺士杰操作法”、拖轮“姚欣伟操作法”等先进方法，通过科学合理的操作驾驶，大幅降低能耗。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分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属于宁波市控重点排污单位（粉尘），下属分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属于宁波市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吨)	系数	排放量 (千克)
第一季度粉尘	铁矿石接卸量	1321.7841	0.45/10000	594,803
第一季度煤尘	煤炭接卸量	127.9027	0.5/10000	63,951
第二季度粉尘	铁矿石接卸量	1195.8529	0.45/10000	538,134
第二季度煤尘	煤炭接卸量	134.9904	0.5/10000	67,495

（2）镇海港埠分公司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关于调整镇海港区煤粉尘产生量核算方法的通告》，镇海港埠分公司按期缴纳排污费，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后，因地方政府未出台核算标准，目前煤尘排污费未进行缴纳。

时 间	2018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第二季度
煤炭吞吐量（吨）	4,533,633	4,426,999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名称	位置	运行情况	主要性能参数
防尘网	中宅分部	正常	长 435 米、高 15 米
一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360 米、高 17 米
二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312 米、高 16 米
三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315.5 米、高 16-17 米
四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237 米、高 16 米
五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168 米、高 16 米
一期皮带机廊道封闭工程	北仑分部	正常	BC29 长度 70m、宽度 5.3m、高度 5m； BC33、BC34 长度 66.78m、宽度 9.58m、 高度 5m
二期皮带机廊道封闭工程一阶段	北仑分部	正常	BC6、BC12 长度 818.72m、宽度 9.8m、 高度 4.5m
二期皮带机廊道封闭工程二阶段	北仑分部	在建	BC28 长度 911.7m、宽度 6m、高度 4.5m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中宅分部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共有 46 个喷淋头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北仑分部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共有 199 个喷淋头
卸船机、斗轮机上喷淋除尘系统	中宅分部	正常	均有配备
卸船机、斗轮机上喷淋除尘系统	北仑分部	正常	均有配备

(2) 镇海港埠分公司

名称	位置	运行情况	主要性能参数
二期防尘网	1#卡口	正常	长 884.5 米、高 17 米
三期防尘网	化工北路	正常	长 452.6 米、高 17 米
四期防尘网	化工北路延伸段	正常	长 1078 米、高 17 米
五期防尘网	场北路	正常	长 1078 米、高 17 米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A-F 堆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91 个喷枪、6 台固定式射雾器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G、H 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18 个喷枪、2 台固定式射雾器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西门二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30 个喷枪、5 台固定式射雾器
1#外喷淋系统	1#卡口外	正常	电控喷枪 14 个
洗车装置	1#卡口外	正常	2 套
洗车装置	场东路	正常	1 套
洗车装置	A-F 堆场	正常	4 套
洗车装置	西门二场	正常	1 套
移动式射雾器	不固定	正常	4 台
卸船机、门机、斗轮机上喷淋除尘系统	3#、4#、通用散货泊位及后方煤炭堆场	正常	均有配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发《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6]145 号）对中宅二期项目进行了批复。中宅二期为建设项目包括 1 个 30 万吨级散货卸船泊位（码头结构按 40 万吨级设计）、1 个 5 万吨级散货装船泊位、一个 3.5 万吨级散货装船泊位以及散货堆场，另对一期卸船码头西端 160 米范围进行加固。码头岸线总长 813 米，陆域面积 34.88 公顷。工程设计铁矿石年吞吐量为 2000 万吨。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2) 镇海港埠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无建设项目。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各类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风险辨识、应急能力建设、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职责、保障措施和预案管理等。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应急预案已在北仑区环保局进行备案。

(2) 镇海港埠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各类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镇海港埠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和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应急预案已在镇海区环保局进行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均委托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对港区进行降尘、厂界粉尘等检测，密切监察跟踪场区粉尘变化，如对港区内降尘进行每月一次的监测，不断积累数据，用科学的论断来指导和完善下一步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做到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企业。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所属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3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0	10,052,660,805	76.31	372,847,809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6,973,518	645,428,818	4.9	0	无	0	其他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0	407,609,124	3.09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0	105,885,835	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4,072,700	0.49	0	无	0	其他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50,000,000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43,653,674	0.33	0	无	0	其他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A股基金	3,000,000	32,489,394	0.25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1,765,751	0.2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28,615	30,556,821	0.23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9,679,812,996	人民币普通股	9,679,812,9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5,428,818	人民币普通股	645,428,818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人民币普通股	407,609,124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5,8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72,700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653,674	人民币普通股	43,653,674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A股基金	32,489,394	人民币普通股	32,489,394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765,751	人民币普通股	31,765,7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56,821	人民币普通股	30,556,8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A股基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五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372,847,809	2019 年 8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	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无	-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联系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85.18	75.88	增加9.30个百分点	-
速动比率(%)	70.73	56.95	增加13.78个百分点	-
资产负债率(%)	40.53	36.51	增加4.02个百分点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77	11.08	6.23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宁波港SCP0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3.8%,期限270天,兑付日为2019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25日到账。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601亿元,已使用合计136亿元,可使用额度合计为465亿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工商银行	162	45	117	按时偿还
建设银行	61	25	36	按时偿还
进出口银行	110	12	98	按时偿还
国家开发银行	25	14	11	按时偿还
农业银行	63	11	52	按时偿还
中国银行	72	11	61	按时偿还
邮储银行	80	11	69	按时偿还
宁波银行	25	4	21	按时偿还
杭州银行	0.5	0.5	0	按时偿还
光大银行	1	1	0	按时偿还
交通银行	1.3	1.3	0	按时偿还
中信银行	0.2	0.2	0	按时偿还
合计	601	136	465	按时偿还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051,174	4,702,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00,000	3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1,099,760	1,373,008
应收账款	七(4)	2,788,034	2,280,474
预付款项	七(5)	355,265	204,0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6)	345,081	51,289
其他应收款	七(7)	607,203	243,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8)	411,722	266,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2,520,134	2,676,843
流动资产合计		17,278,373	11,798,7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11)	256,408	70,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260,415	279,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75	4,87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7,818,237	7,973,54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337,583	375,100
固定资产	七(14)	28,939,569	29,036,002
在建工程	七(15)	4,522,505	4,391,0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6)	6,879,824	6,986,68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7)	143,364	143,364
长期待摊费用		31,585	18,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a)	937,977	933,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257,409	195,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89,751	50,407,098
资产总计		67,668,124	62,205,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6,934,600	6,356,0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吸收存款	七(22)	9,000,912	4,892,293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3)	93,270	292,071
应付账款	七(24)	1,062,263	1,042,926
预收款项	七(25)	249,002	161,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248,496	96,871
应交税费	七(27)	344,195	295,665
应付利息		22,062	24,364
应付股利	七(28)	42,861	91,570
其他应付款	七(29)	1,699,668	1,644,2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586,396	652,4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83,725	15,549,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1)	6,314,623	6,268,1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2)	454,212	485,2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3)	23,691	25,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b)	350,297	377,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8	2,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5,401	7,159,108

负债合计		27,429,126	22,708,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4)	13,172,848	13,172,8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5)	8,619,388	8,619,3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6)	66,010	62,458
专项储备	七(37)	150,714	122,169
盈余公积	七(38)	2,093,851	2,033,542
一般风险准备	七(39)(b)	254,735	189,432
未分配利润	七(39)	12,619,963	12,170,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77,509	36,370,554
少数股东权益		3,261,489	3,126,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8,998	39,497,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68,124	62,205,870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5,726	2,553,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4,413	792,051
应收账款	十七(1)	731,226	691,182
预付款项		75,959	71,5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516	639,33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470,246	6,856,611
存货		41,380	39,6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114	57,481
流动资产合计		10,508,580	11,701,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441	195,4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2,500	312,5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1,499,917	21,075,466
投资性房地产		539,002	547,439
固定资产	十七(6(1))	6,369,354	6,609,680
在建工程		376,590	287,4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七(6(2))	3,421,854	3,490,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14	4,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	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94,319	32,524,542
资产总计		43,202,899	44,225,7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80,000	4,7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823	90,802

预收款项		35,537	49,978
应付职工薪酬		106,184	46,633
应交税费		72,978	45,812
应付利息		10,346	8,3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七(6(3))	1,376,626	2,706,0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	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18,494	7,72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7,000	56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485	19,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36	28,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721	614,817
负债合计		7,704,215	8,342,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72,848	13,172,8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18,981	12,318,9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4	5,841
专项储备		37,771	32,542
盈余公积		2,033,122	1,972,813
未分配利润		7,935,148	8,380,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8,684	35,883,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02,899	44,225,754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863,509	8,007,531
其中:营业收入	七(40)	10,863,509	8,007,5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37,054	6,559,019
其中:营业成本	七(40)	8,041,711	5,622,9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41)	83,810	94,748
销售费用	七(44)	3,577	3,566
管理费用	七(42),七(44)	730,924	653,966
财务费用	七(43)	258,575	188,052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18,457	-4,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	-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365,576	374,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5,627	430,5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31,870	1,1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48)	18,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2,292	1,824,4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46,256	46,4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14,244	18,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304	1,852,8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437,196	368,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108	1,484,3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108	1,484,3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822	1,376,894
2.少数股东损益		174,286	107,4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36)	3,552	13,0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3,552	13,046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2	13,0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973	-3,01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87	13,66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4	2,39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0,660	1,497,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6,374	1,389,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286	107,476
八、每股收益：	七(5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012,541	2,018,659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1,214,194	1,145,799
税金及附加		25,733	48,8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1,249	341,385
财务费用		85,530	63,566
资产减值损失		14,994	-7,90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31,182	461,5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713	186,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99	333
其他收益		5,0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253	888,809
加: 营业外收入		1,885	1,583
减: 营业外支出		269	10,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869	879,859
减: 所得税费用		99,778	96,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091	783,66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091	783,6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27	-1,76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7	-1,76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973	-3,01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000	1,25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8,064	781,9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4,729	7,167,839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净减少额		30,300	175,50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108,619	267,2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1))	297,981	209,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1,629	7,819,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2,506	4,134,6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8,965	1,060,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727	578,6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51,997	28,83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	1,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2))	145,969	158,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3,164	7,461,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5(1))	5,928,465	357,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973	297,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131	4,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3))	300,991	518,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95	843,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6,715	967,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865	751,4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4))	509,072	15,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652	1,733,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557	-890,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5,808	1,415,1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5,808	1,423,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6,864	1,301,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1,916	1,223,1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287	95,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4(6))	38,985	33,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7,765	2,558,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957	-1,134,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3	-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0,524	-1,667,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436	5,091,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9,960	3,424,591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5,050	1,836,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0	64,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080	1,901,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146	463,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717	445,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65	186,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8	68,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066	1,16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6(4)(a))	882,014	737,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140	292,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583	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73	16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796	453,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07	377,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865	254,3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51	213,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23	845,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73	-391,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000	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00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000	12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311	934,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311	1,055,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11	-1,045,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七(6(4)(a))	732,376	-699,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3,350	3,512,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5,726	2,813,043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72,848	8,619,388	62,458	122,169	2,033,542	189,432	12,170,717	3,126,667	39,497,22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72,848	8,619,388	62,458	122,169	2,033,542	189,432	12,170,717	3,126,667	39,497,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2	28,545	60,309	65,303	449,246	134,822	741,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2				1,562,822	174,286	1,740,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309	65,303	-1,113,576	-42,089	-1,030,053
1. 提取盈余公积					60,309		-60,3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303	-65,30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7,964	-42,089	-1,030,05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545				2,625	31,170
1. 本期提取				60,048				6,370	66,418
2. 本期使用				31,503				3,745	35,24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72,848	8,619,388	66,010	150,714	2,093,851	254,735	12,619,963	3,261,489	40,238,99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72,848	8,628,949	68,298	107,226	1,815,382	157,029	10,640,380	2,063,471	36,653,58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72,848	8,628,949	68,298	107,226	1,815,382	157,029	10,640,380	2,063,471	36,653,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46	23,960	78,367	38,401	364,372	332,586	850,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46				1,376,894	107,476	1,497,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361	320,3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0	-980
5.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8,382	8,382
6. 收购子公司								312,959	312,959
（三）利润分配					78,367	38,401	-1,012,522	-98,320	-994,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367		-78,3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401	-38,40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5,754	-98,320	-994,07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960				3,069	27,029
1. 本期提取				55,450				5,043	60,493
2. 本期使用				31,490				1,974	33,46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72,848	8,628,949	81,344	131,186	1,893,749	195,430	11,004,752	2,396,057	37,504,315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5,841	32,542	1,972,813	8,380,330	35,883,35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5,841	32,542	1,972,813	8,380,330	35,883,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7	5,229	60,309	-445,182	-384,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7			603,091	598,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309	-1,048,273	-987,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60,309	-60,3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7,964	-987,96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29			5,229
1. 本期提取				22,748			22,748
2. 本期使用				17,519			17,51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814	37,771	2,033,122	7,935,148	35,498,684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36,512	28,709	1,754,653	7,312,642	34,624,3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36,512	28,709	1,754,653	7,312,642	34,624,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3	7,347	78,367	-190,454	-106,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3			783,667	781,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367	-974,121	-895,75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367	-78,36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5,754	-895,75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47			7,347
1. 本期提取				22,809			22,809
2. 本期使用				15,462			15,4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34,749	36,056	1,833,020	7,122,188	34,517,842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是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 并联合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中信港投”)、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宁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交投”)、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开投”)、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城投”)、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设立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港务”)(以下合称“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 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下称“公司成立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8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0%、5.4%、1.8%、1%、1%、0.3%、0.3%及 0.2%。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 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280,000 万股(附注七(34))。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增发了 372,847,809 股人民币普通股收购其持有的舟山港务 85%股权, 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172,847,809 股(附注七(34))。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宁波舟山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码头、仓储、轮驳、外轮理货、专用铁路、物流、贸易等港口及相关业务。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 本期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附注八。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 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a)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宁波舟山港集团于本公司成立前按宁波市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 宁波舟山港集团于公司成立日投入本公司作为设立出资之资产及负债, 和重组过程中由本公

司若干子公司纳入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子改分”)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而非按宁波舟山港集团重组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重组过程中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其资产及负债于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

本集团于2016年8月10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增发收购其持有的舟山港务85%的股权,该合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舟山港务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即: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b)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资本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和子改分过程中从子公司转入本公司各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五(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6)、(2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五(15))、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8))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五(32)。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后的金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到期的发放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

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将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账龄在 3 个月以上，单笔应收款项余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本集团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或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政府等机构款项

组合 2 应收子公司款项及未到合同约定还款期限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剩余其他所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0.5%	0.5%
六个月到一年	5%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龄在 3 个月以上，单笔应收款项余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本集团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或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6 个月以内	0.5%	0.5%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燃料和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c)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4%	3.2%—4.8%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	2%—2.5%

于每年年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均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4%	3.2%—4.8%
港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30—50年	4%	1.9%—3.2%
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32年	4%	3%—3.8%
装卸搬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5年	4%	3.8%—6.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4%	4.8%—9.6%
港作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20年	预计废钢价(注)	4.8%—8%
运输船舶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预计废钢价(注)	4.8%—9.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4%	4.8%—19.2%

注：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确定。

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31))。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除于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8—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海域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10—50 年平均摊销。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于每年年终，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

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度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含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25.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

(i) 集装箱装卸及储存业务收入

集装箱装卸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集装箱储存的收入于储存期间以直线法确认。

(ii) 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

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除建造合同)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本集团之一子公司对外提供建造工程服务，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b)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贸易销售收入一般于商品发出时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长期应收款”项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

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

(b) 应交税费

本集团由于经营活动而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等各种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此外，企业所得税费用系根据管理层对全年度预期的年度所得税税率的估计而确认。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已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d)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附注五(10)和附注五(11)中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检查及作修订(如需要)。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在对贷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e)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团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集团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集团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可能部分或全部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集团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

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f) 将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吉码头”)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间接持有港吉码头 50% 股权，以前年度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根据港吉码头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及据此作出的相关安排，将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交由港吉码头总经理决策。由于港吉码头总理由本集团委派，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本集团拥有对港吉码头的权力，能够通过参与港吉码头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即控制港吉码头，因而自该日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附注八(2))。

本集团利用独立评估师对港吉码头股权于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认了合并成本，并根据经评估师评估的港吉码头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上述合并成本进行了分摊。对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确定及港吉码头未来若干年经营和财务情况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此外，对港吉码头合并成本的分摊涉及单项资产评估中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合理性的判断。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获得的增值税返还、海关总署查验退税费等与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董事会通过	不适用
本集团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董事会通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资产处置收益 1,154 营业外收入 (1,154) 营业外支出 -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0%、2%、3%、6%、10%、11%、13%、16%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1%、5%或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4%或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物流”)	25%	25%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三集司”)(i)	12.5%~25%	12.5%~25%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纪投资”)	25%	25%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甬舟”)	25%	2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港铁公司”)	25%	25%
宁波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铃与物流”)	25%	25%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称“外轮理货”)	25%	25%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明城”)(iii)	16.5%	16.5%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进出口公司”)	25%	25%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强实业”)	25%	25%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乍开集团”)	25%	25%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世航港口”)	25%	25%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宁远化工”)	25%	25%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山国际”)(ii)	12.5%	12.5%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港码头”)	25%	25%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万方太仓”)	25%	25%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远洋”)	25%	25%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富春”)	25%	25%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州码头”)	25%	25%
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思德”)(iv)	0%	0%
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	25%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海湾”)	25%	25%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集海”)	25%	25%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远洋香港”)(iii)	16.5%	16.5%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武港”)	25%	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矿石码头分公司之中宅码头项目(以下称“中宅码头”)(v)	25%	1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通用散货码头项目(以下称“通用散货码头”)(v)	25%	1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液体化工码头项目(以下称“液体化工码头”)(vi)	12.5%	12.5%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贸易”)	25%	25%
舟山港务	25%	25%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物流”)	25%	25%
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衢黄”)	25%	25%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vii)(以下称“苏州现代”)(附注八(2))	25%	12.5%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iii)(以下称“百聪投资”)(附注八(2))	16.5%	16.5%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iii)(以下称“佳善集团”)(附注八(2))	16.5%	16.5%
港吉码头(附注八(2))	25%	不适用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一集司”)	25%	25%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东码头”)	25%	25%

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上述附注(i)、(ii)、(iii)、(iv)、(v)、(vi)及(vii)中提及的子公司及码头项目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i) 北三集司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及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 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备案登记, 北三集司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2.5%), 其他经营所得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仍为 2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5%)。

(ii) 梅山国际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 于 2015 年度, 梅山国际申请经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仑(开)国税优惠执行【2014】55 号文备案登记, 自 2014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为减半期的第二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2.5%)。

(iii) 香港明城、远洋香港、百聪投资及佳善集团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香港所得税税率为 16.5%。

(iv) 百思德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v) 中宅码头和通用散货码头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 2012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 于 2013 年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 自 2012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2.5%)。

(vi) 液体化工码头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 2013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 于 2014 年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 自 2013 年起可享受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为减半期的第三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2.5%)。

(vii)苏州现代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 2006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 2008 年经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 2008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3.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装卸、储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6%，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0%，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以及装卸搬运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6%。

本集团的若干子公司从事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混凝土、煤炭及燃料油等销售，本公司还提供电力、供水、蒸汽等服务，适用增值税，其中：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等产品以及提供电力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6%，提供蒸汽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0%，供水服务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0%或适用的征收率为 3%，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 3%。该等子公司购买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支付的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额。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根据财税【2008】170 号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除外)购进固定资产并已取得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2014】57 号文，销售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外购或者自建的固定资产，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税【2016】36 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若干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装卸搬运、港口码头和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383	334
银行存款	983,249	733,590
其他货币资金	29,031	8,6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1,031,286	779,289
存放同业款项(a)	7,007,225	3,180,810
合计	9,051,174	4,702,6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8,824	133,691

其他说明

(a)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7% (2017 年 12 月 31 日：7%)。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28,84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02 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32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321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000	321

其他说明：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购入的南方收益宝货币 B(基金代码：202308)计人民币 100,000 千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1,757	1,202,213
商业承兑票据	78,003	170,795
合计	1,099,760	1,373,008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应收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装卸费款项和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等。该等票据均将于期末后六个月内到期。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475
合计	46,475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将人民币 25,000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开具人民币 25,000 千元的应付票据；将人民币 21,475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借入人民币 20,000 千元短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将人民币 25,000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予银行作为人民币 25,000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956	
合计	106,95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912,778	2,383,704
减：坏账准备	(124,744)	(103,230)
净额	<u>2,788,034</u>	<u>2,280,474</u>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2,752,900	2,214,336
六个月到一年	62,547	58,806
一年到二年	7,584	69,687
二年到三年	61,054	17,063
三到四年	21,195	11,678
四到五年	3,055	8,276
五年以上	4,443	3,858
合计	<u>2,912,778</u>	<u>2,383,704</u>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人民币 83,373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1,839 千元)已逾期, 但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其信用记录的分析, 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 没有发生减值, 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到一年	62,167	58,806
一年到二年	5,087	10,014
二年到三年	6,147	16,075
三到四年	2,595	1,536
四到五年	2,934	1,550
五年以上	4,443	3,858
合计	83,373	91,839

本集团信用期一般为六个月。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450	3	91,450	100	0	72,557	3	72,557	1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5,243	97	27,209	1	2,788,034	2,306,175	97	25,701	1	2,280,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85	0	6,085	100	0	4,972	0	4,972	100	0
合计	2,912,778	/	124,744	/	2,788,034	2,383,704	/	103,230	/	2,280,4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57,005	57,0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2	20,893	20,8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3	13,552	13,55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1,450	91,4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731,870	13,660	0.5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62,167	3,108	5
1 年以内小计	2,794,037	16,768	1
1 至 2 年	5,087	509	10
2 至 3 年	6,147	1,844	30
3 至 4 年	2,595	1,298	50
4 至 5 年	2,934	2,347	80
5 年以上	4,443	4,443	100
合计	2,815,243	27,209	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479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65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应收账款 3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000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87,925	17%	2,445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实际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921 千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4,650	89	201,134	95
1 至 2 年	35,330	10	8,745	4
2 至 3 年	3,752	1	596	0
3 年以上	1,533	0	1,920	1
合计	355,265	100	212,395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贸易类预付材料及设备款, 系由于根据合同本集团尚未收到货物或设备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27,014	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55,265	212,395
减: 坏账准备	-	(8,360)
净额	355,265	204,035

6、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意宁码头”)	107,165	-
应收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远东码头”)	68,407	-
应收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国际码头”)	51,000	-
应收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实华”)	48,866	-
应收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港航”)	35,000	35,000
应收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化兴中石油”)	9,182	-
应收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兴控股”)	6,000	6,000
应收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众成矿石”)	7,117	3,618
应收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港货柜”)	4,547	-
应收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港发”)	3,489	-
应收中海油(舟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油舟山”)	1,890	2,790
应收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金洋”)	1,358	1,358
应收宁波新翔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翔化工”)	1,060	1,060
应收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船务”)	-	1,463
合计	345,081	51,28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385	100	13,182	2	607,203	265,825	100	22,635	9	243,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0,385	/	13,182	/	607,203	265,825	/	22,635	/	243,1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9,623	347	0.5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4,216	211	5
1 年以内小计	73,839	558	1
1 至 2 年	6,371	637	10
2 至 3 年	23,569	7,071	30
3 至 4 年	2,004	1,002	50
4 至 5 年	977	782	80
5 年以上	3,132	3,132	100
合计	109,892	13,182	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6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979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其他应收款 1	8,205	银行转账
合计	8,205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借款及利息	392,256	88,438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饶甬物流”)(i)	3,642	3,642
—宁波兴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货柜”)(ii)	-	10,630
—江西鹰甬海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鹰甬物流”)(iii)	17,703	17,386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衢州通港”)(iv)	7,176	7,576
—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九龙仓仓储”)(v)	3,000	3,011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盐嘉实”)(vi)	11,000	-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海运”)(vii)	-	6,449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光汇油品”)(viii)	48,000	8,000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外钓油品”)(ix)	278,831	15,600
—其他	22,904	16,144
应收港务费(x)	5,840	6,07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xi)	68,627	51,788
应收港口使用费	35,089	23,500
其他	118,573	96,028
合计	620,385	265,825
减：坏账准备	13,182	22,635
净额	607,203	243,190

(i)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合营企业饶甬物流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兴港货柜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偿还。

(iii)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联营企业鹰甬物流之暂借款(本金：人民币 14,506 千元；利息：人民币 3,197 千元)。其中，人民币 4,200 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原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期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人民币 2,306 千元借款本金的借款利率为 4.35%，原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期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人民币 8,000 千元借款本金的借款利率为 4.35%，原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再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

(iv) 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联营企业衢州通港之暂借款，该借款利率为 4.75%，原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期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v)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于 2015 年提供予其合营企业九龙仓仓储之暂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原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2017 年再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3 日。

(vi)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乍开集团本期通过财务公司提供予其联营企业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该借款利率为 4.35%，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

(vii)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港务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兴港海运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计息，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到期全额收回。

(viii)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港务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光汇油品之暂借款。其中，人民币 8,000 千元利率 4.6%，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该借款已于期后全额收回；人民币 30,000 千元利率 5.0025%，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 千元利率 5.025%，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7 日。

(ix)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港务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外钓油品之暂借款。该借款年利率为 5.0025%，以外钓油品之在建工程为抵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于期后尚未收回，外钓油品之股东目前正在推进该借款的后续安排。

(x) 应收港务费余额主要系依据有关港口收费规定而应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取的港务费。

(xi)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外部客户的押金及保证金。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外钓油品	借款	278,831	一年以内	29%	
鹰甬物流	借款及人工劳务费	18,523	五年以内	2%	
海盐码头	借款	11,000	一年以内	1%	
舟山市矿产资源管理所	押金	8,079	五年以内	1%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定海分局	保证金	7,650	五年以内	1%	
合计	/	324,08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511,257	162,110
六个月到一年	45,778	17,876
一到二年	13,692	19,703
二到三年	23,662	29,302
三到四年	2,124	3,585
四到五年	1,442	19,144
五年以上	22,430	14,105

合计 620,385 265,825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380		95,380	78,096		78,096
备品备件	41,198		41,198	38,111		38,111
库存商品	229,967	188	229,779	110,999	188	110,811
其他	45,365		45,365	39,906		39,906
合计	411,910	188	411,722	267,112	188	266,92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8					188
合计	188					18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和垫款	2,336,640	2,471,750
— 同业拆借-拆出(a)	1,500,000	1,400,000
— 贴现(b)	2,340	13,350
— 贷款(c)	834,300	1,058,400
减：贷款减值准备(d)	-23,366	-24,718
其中：组合计提数	-23,366	-24,71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13,274	2,447,032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5,293	228,466

其他	11,567	1,345
合计	2,520,134	2,676,843

其他说明

(a) 于2018年6月30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出资金，拆出期限为7至122天。

(b) 于2018年6月30日余额系向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信业码头”)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贴现的票据。

(c)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海港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合营、联营公司(以下称“成员单位”)发放的期限在一年内的企业贷款余额计人民币808,000千元，向成员单位发放的期限超过一年但将于一年内到期的企业贷款余额计人民币26,300千元(附注七(11))。

于2018年6月30日，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企业贷款除人民币18,300千元为抵押贷款，其余均系信用贷款(2017年12月31日：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企业贷款除人民币54,900千元为抵押贷款，人民币20,000千元为保证贷款，其余均系信用贷款)，贷款年利率为3.915%至5.25%(2017年12月31日：2.175%至5.75%)。

(d)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24,718	13,331
本期(转回)/计提	(1,352)	13,336
期末余额	23,366	26,667

贷款和垫款尚未识别为已减值，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按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的1%计提。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2,025	71,610	260,415	350,813	71,610	279,20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53,023	71,610	181,413	271,811	71,610	200,201
按成本计量的	79,002		79,002	79,002		79,002
合计	332,025	71,610	260,415	350,813	71,610	279,20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181,413	181,413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7,820	137,82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5,203	115,203
已计提减值金额	71,610	71,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本集团持有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流通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的收盘价计量。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200,201	179,531
本期增加	-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8,788)	14,084
期末余额	181,413	193,615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宝仓储”)	10,350			10,350					15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船务”)	8,370			8,370					19	
宁波辰菱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菱液体化工”)	8,148			8,148					19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粮油码头”)	7,658			7,658					8	
宁波金光粮油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粮油仓储”)	7,637			7,637					8	
宁兴控股	7,500			7,500					12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兴中石油”)	13,940			13,940					5	9,181
其他	15,399			15,399						
合计	79,002			79,002					/	9,18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1,610	71,61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1,610	71,61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360,100	197,900
—兴港货柜(i)	129,000	131,000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海港洋山投资”)(ii)	100,000	-
—嘉兴港海盐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海盐码头”)(iii)	41,700	-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中奥能源”)(iv)	41,100	-
—宁波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建材科技”)(v)	25,000	11,000
—宁波大树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信业码头”)(vi)	23,300	40,900
—众成矿石(vii)	-	1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企业贷款	(26,300)	(57,900)
减：贷款减值准备(viii)	(77,392)	(69,644)
其中：组合计提数	(77,392)	(69,64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6,408	70,356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发放的长期企业贷款余额。

(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7 月、2016 年 8 月、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9 月及 11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兴港货柜之信用贷款人民币合计 129,000 千元，该等贷款之年利率为 4.9%，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

(ii)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8 年 6 月提供予本集团最终母公司之子公司海港洋山投资的信用贷款人民币 100,000 千元，该等贷款之年利率为 5.225%，于 2022 年 6 月到期。

(ii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海盐码头之借款人民币合计 41,7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7,000 千元以设备抵押，年利率为 4.75%，于 2021 年 4 月到期；人民币 26,000 千元为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5.32%，于 2021 年 6 月到期；人民币 8,700 千元为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5.145%，于 2028 年 6 月到期。

(iv)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8 年 6 月提供予中奥能源的信用贷款人民币 41,100 千元，该等贷款年利率为 5.39%，于 2025 年 6 月到期。

(v)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4 月、2016 年 8 月、2018 年 3 月及 2018 年 4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联营企业建材科技之信用贷款人民币合计 25,000 千元，该等贷款之年利率为 4.75%，其中人民币 11,000 千元于 2019 年 3 月到期，本期末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七(9)(c))；人民币 6,000 千元于 2021 年 3 月到期；人民币 8,000 千元于 2021 年 4 月到期。

(v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5 月、2016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2018 年 4 月及 2018 年 5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信业码头之抵押贷款人民币合计 23,300 千元，该等贷款以信业码头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其中人民币 15,300 千元年利率为 4.75%，于 2018 年 7 月到期，本期末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七(9)(c))；人民币 4,000 千元年利率为 4.75%，于 2021 年 4 月到期；人民币 4,000 千元年利率为 5.0825%，于 2021 年 4 月到期。

(vii)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5 年 4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联营企业众成矿石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15,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5.75%，已于 2018 年 4 月到期收回。

(viii)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69,644	52,540
本期计提	7,748	5,824
期末余额	77,392	58,364

贷款和垫款尚未识别为已减值，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按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1% 计提。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未实现收益的摊销(i)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仑国际码头(i)	888,163			28,487	153,000	2,075	-	-	765,725	-
远东码头(i)	969,597			63,514	124,245	11,361	-	-	920,227	-
意宁码头(i)	324,121			41,303	107,165	6,345	-	-	264,604	-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实华”)	188,908		22,694		-	-	-	211,602	-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中燃”)	51,027		6,028		-	-	-	57,055	-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货柜”)	83,124		4,885		-	-	-	88,009	-
信业码头	136,467		317		-	-	-	136,784	-
上海港航	228,883		1,946		-	-3,401	-	227,428	-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湾”)	49,872		-2,452		-	-	-	47,420	-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台州湾港务”)	102,176		-1,912		-	-	-	100,264	-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光明码头”)	26,185		-15,773		-	-	-	10,412	-
宁波大榭关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关外码头”)	53,869		3,013		-	-	-	56,882	-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ii)(以下称“太仓国际”)	630,424		879		-	-	-	631,303	-
光汇油品	262,312		-50		-	-	-	262,262	-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港浦投资”)	84,389		1,618		-	-	-	86,007	-
建材科技	15,565		121		-	-	-	15,686	-
其他	439,187		10,681	13,072	-	-	-	436,796	-
小计	4,534,269		165,299	397,482	19,781	-3,401	-	4,318,466	-
二、联营企业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招商”)	613,679		47,348			-		661,027	-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两江海运”)	121,303		10,535			-		131,838	-
众成矿石	34,383		2,354	3,499		-		33,238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峙化工”)	90,996		11,209			-		102,205	-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以	27,341		2,749	2,531		-		27,559	-

下称“新世纪货柜”)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海菱液化”)	12,878		178			-		13,056	-
大榭港发	32,419		1,800	3,489		-		30,730	-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武港”)	196,825		-7,337			-		189,488	-
温州金洋	177,314		3,483			-		180,797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商银行”)	1,716,063		78,064	69,635		19,374		1,743,866	-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长胜货柜”)	30,300		182			-		30,482	-
舟山实华	144,130		8,912	48,866		-		104,176	-
中海油舟山	33,876		577			-		34,453	-
宁港物流	26,950					-		26,950	26,950
其他	207,764		10,493	1,401		-		216,856	-
小计	3,466,221		170,547	129,421		19,374		3,526,721	26,950
合计	8,000,490		335,846	526,903	19,781	15,973		7,845,187	26,950

其他说明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a)	4,318,466	4,534,269
联营企业(b)	3,526,721	3,466,221
合计	7,845,187	8,000,49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950)	(26,950)
净额	7,818,237	7,973,540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i) 于合营企业的未实现收益

本集团于2001年至2014年陆续转让若干资产予该等合营企业，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转让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附注七(18)(a)(ii))并计入投资收益(附注七(46))；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作为已实现收益，确认并计入资产转让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于2017年8月1日将港吉码头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故以前年度转让予港吉码头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未实现收益部分已于2017年度转回。

上述未实现收益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变动列示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	------------------------

期初数	871,775	1,331,431
本期摊销	(19,781)	(28,701)
期末数	851,994	1,302,730

(ii) 太仓国际系佳善集团持股 51%的合营公司。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5,239	184,869	540,108
2.本期增加金额	9,669	-	9,66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669	-	9,669
3.本期减少金额	60,048		60,048
(1) 转入固定资产	60,048		60,048
4.期末余额	304,860	184,869	489,72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3,080	31,928	165,008
2.本期增加金额	11,872	2,214	14,086
(1) 计提或摊销	7,681	2,214	9,895
(2) 从固定资产转入	4,191		4,191
3.本期减少金额	26,948	-	26,948
(1) 转入固定资产	26,948	-	26,948
4.期末余额	118,004	34,142	152,1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856	150,727	337,583
2.期初账面价值	222,159	152,941	375,1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9,895 千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7,871 千元)。

(b)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21,14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1,41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已作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 千元)(附注七(31)(a)(i))的抵押物之一。

(d) 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 5,47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9,669 千元)的建筑物的用途由自用改变为出租，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e) 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 33,10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0,048 千元)的建筑物的用途由出租改变为自用，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0,301	14,125,157	5,803,941	9,881,947	567,887	1,417,651	2,627,984	2,134,480	40,069,348
2.本期增加金额	80,380	112,670	521,452	103,550	29,693			50,866	898,611
(1) 购置	1,212	1,332	1,492	167	2,180			23,738	30,121
(2) 在建工程转入	16,420	114,038	519,960	103,383	27,513			27,128	808,442
(3) 重分类	2,700	-2,700	-	-	-			-	-
(4)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0,048		-	-	-			-	60,048
3.本期减少金额	25,075	13,541	4,021	45,858	375			25,457	114,327
(1) 处置或报废	15,406	1,300	4,021	22,479	375			15,896	59,47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669								9,669
(3) 其他		12,241		23,379				9,561	45,181
4.期末余额	3,565,606	14,224,286	6,321,372	9,939,639	597,205	1,417,651	2,627,984	2,159,889	40,853,6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8,258	2,743,146	1,326,547	3,112,674	350,822	762,604	479,852	1,249,443	11,033,346
2.本期增加金额	109,341	227,522	121,672	258,839	21,031	36,331	63,643	88,884	927,263
(1) 计提	81,948	227,967	121,672	258,839	21,031	36,331	63,643	88,884	900,315
(2) 重分类	445	-445							
(3)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6,948								26,948
3.本期减少金额	11,492	998	988	17,702	358			15,008	46,546
(1) 处置或报废	7,301	998	988	17,702	358	-	-	15,008	42,35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191	-	-	-	-	-	-	-	4,191
4.期末余额	1,106,107	2,969,670	1,447,231	3,353,811	371,495	798,935	543,495	1,323,319	11,914,0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9,499	11,254,616	4,874,141	6,585,828	225,710	618,716	2,084,489	836,570	28,939,569
2.期初账面价值	2,502,043	11,382,011	4,477,394	6,769,273	217,065	655,047	2,148,132	885,037	29,036,0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卸搬运设备	458,808	42,715		416,093
港务设施	383,435	73,121		310,31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45,181	除了个别金额不重大的房屋、建筑物(如：若干临时建筑物等)以外，其他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900,315千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89,433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808,442千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176,048千元)。

(b)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 于2017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40,093千元(原价为人民币66,634千元)的港作船舶已作为人民币19,500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1)(a)(ii))的抵押物。

于2018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448,949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06,791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2017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471,922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06,791千元)，净值为人民币345,626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62,549千元)的港务设施(2017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354,137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62,549千元)以及净值为人民币56,456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8,830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7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58,507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8,830千元)作为人民币960,000千元的长期借款(2017年12月31日：990,000千元)(附注七(31)(a)(iii))的抵押物。

(d)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866,027千元和人民币34,288千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31,414千元和人民币58,019千元)。

(e)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5,47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9,669千元)的建筑物的用途由自用改变为出租，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f)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33,100千元(原价为人民币60,048千元)的建筑物的用途由出租改变为自用,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g) 于2018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416,093千元(原价为人民币458,808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2017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427,10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458,808千元)及净值为人民币310,31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83,435千元)的港务设施(2017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315,942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83,435千元)系融资租赁租入(附注七(32)(i))。

(h) 于2018年6月30日,净值约为人民币645,181千元(原价为人民币808,660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7年12月31日:净值约为人民币592,345千元(原价为人民币742,095千元))尚未取得权证,除了个别金额不重大的房屋、建筑物(如:若干临时建筑物等)以外,其他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693,453		693,453	636,966		636,966
梅山岛码头工程	7,153		7,153	4,993		4,993
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2,234		2,234	129,145		129,145
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	72,025		72,025	62,531		62,531
梅山岛多用途码头工程	75,912		75,912	77,135		77,135
三期堆场工程	13,227		13,227	4,528		4,528
镇海港区泊位功能调整工程	1,778		1,778	1,778		1,778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	83,462		83,462	80,498		80,498
梅山二期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1,693,622		1,693,622	1,066,245		1,066,245
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	977,911		977,911	1,496,839		1,496,839
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	421,000		421,000	429,855		429,855
8艘大功率全回转拖轮建造项目	29,690		29,690	13,896		13,896
镇海港区化工区消防系统整合改造工程二期	17,248		17,248	16,447		16,447
北仑码头改造工程	20,936		20,936	53,653		53,653
其他	412,854		412,854	316,583		316,583
合计	4,522,505		4,522,505	4,391,092		4,391,0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58.5 亿	636,966	56,487	-	-	-	-	693,453	53	53%	101,978	9,902	4.42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码头工程	54.54 亿	4,993	3,347	-	1,187	-	-	7,153	91	91%	-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14.7 亿	129,145	-	-	126,911	-	-	2,234	99	99%	-	362	2.78	自有资金及借款
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	10.83 亿	62,531	9,914	4	416	-	-	72,025	99	99%	-	-	-	自有资金
梅山岛多用途码头工程	6.96 亿	77,135	697	-	1,920	-	-	75,912	99	99%	-	-	-	自有资金
三期堆场工程	4.6 亿	4,528	8,699	-	-	-	-	13,227	99	99%	-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镇海港区泊位功能调整工程	2.21 亿	1,778	-	-	-	-	-	1,778	63	63%	-	-	-	自有资金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	16.1 亿	80,498	2,964	-	-	-	-	83,462	8	8%	5,613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二期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76.06 亿	1,066,245	627,377	-	-	-	-	1,693,622	30	30%	9,120	8,337	3.98	自有资金及借款
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	49.10 亿	1,496,839	84,257	-	603,185	-	-	977,911	95	95%	101,323	21,191	4.41	自有资金及借款
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	5.62 亿	429,855	(8,855)	-	-	-	-	421,000	99	99%	33,406	-	-	自有资金
8 艘大功率全回转拖轮建造项目	3.09 亿	13,896	15,794	-	-	-	-	29,690	98	98%	177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镇海港区化工区消防系统整合改造工程二期	0.21 亿	16,447	801	-	-	-	-	17,248	28	28%	-	-	-	自有资金
北仑码头改造工程	0.55 亿	53,653	574	-	33,291	-	-	20,936	34	34%	-	-	-	自有资金
其他		316,583	154,513	3,982	41,532	12,728	-	412,854			9,426	1,338	3.98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18,950	41,130	-	99,037	-	-	261,043						
合计		4,391,092	956,569	3,986	808,442	12,728	-	4,522,505		/	261,043	41,13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90,765	170,566	7,961,331
2.本期增加金额		10,180	10,180
(1)购置	-	6,194	6,194
(2)在建工程转入	-	3,986	3,986
3.本期减少金额	23,217	3,082	26,299
(1)处置	23,217	3,082	26,299
4.期末余额	7,767,548	177,664	7,945,2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6,565	98,080	974,645
2.本期增加金额	85,620	9,489	95,109
(1)计提	85,620	9,489	95,109
3.本期减少金额	1,284	3,082	4,366
(1)处置	1,284	3,082	4,366
4.期末余额	960,901	104,487	1,065,3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06,647	73,177	6,879,824
2.期初账面价值	6,914,200	72,486	6,986,68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682	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但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预计一年内能办妥上述权证。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95,109 千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71,563 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3,986 千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28,790 千元)。

(b)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959,46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05,41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972,24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05,419 千元)已作为人民币 1,06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0,000 千元)(附注七(31)(a)(i),(iii))的抵押物之一。

(d)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有账面净值计人民币 1,68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263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71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263 千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但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预计一年内能办妥上述权证。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商誉				
- 乍开集团及其子公司	109,578			109,578
- 宁波远洋	17,969			17,969
- 嘉兴富春	14,109			14,109
- 舟山外代	1,343			1,343
-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港兴拖轮”)	365			365
合计	143,364			143,36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每年末，本集团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上年末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按 13% 的折现率计算。前五年期的预计现金流量依据管理层批准的预算确定，超过该五年期的预计现金流量除考虑消费物价指数因素外按零增长率确定。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i)	566,956	2,267,824	576,615	2,306,460
递延收益(ii)	214,676	858,702	219,621	878,4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186	268,744	59,670	242,0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评估减值(b)(ii)	53,019	212,076	51,531	206,124
资产减值准备	26,238	104,952	23,999	95,996
可抵扣亏损	9,902	39,608	1,715	6,858
合计	937,977	3,751,906	933,151	3,736,003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4,045		39,48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903,932		893,664	

(i) 如附注四(1)(a)中所述，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宁波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子改分中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然而由于本公司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如附注七(12)(a)(i)中所述，于 2001 年至 2014 年度，本集团将若干码头、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陆续转让给本集团的若干合营企业。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即转让价格与相关资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5,13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数：人民币 1,755,130 千元)，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0,247 千元作为已实现收益，于资产转让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上述资产转让收益确认。

上述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于资产出售当期确认为相关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于未来期间摊销的资产转让收益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i)	3,511	14,045	3,511	14,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586	86,345	28,587	114,34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2,833	1,291,332	342,780	1,371,120
其他	2,367	35,278	2,345	35,278
合计	350,297	1,427,000	377,223	1,534,789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0,417		22,782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329,880		354,441	

(i) 此余额为本集团的若干固定资产由于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引致账面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差异所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购买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进行确认。本集团于本期间及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均以公允价值确认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然而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仍然按企业合并前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977	3,751,906	933,151	3,736,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297	1,427,000	377,223	1,534,7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07	131,387
可抵扣亏损	1,071,170	1,041,018
合计	1,074,277	1,172,4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154,123	154,920	
2019年	136,056	141,506	
2020年	184,174	184,174	
2021年	255,227	291,980	
2022年	244,419	268,438	
2023年	97,171	-	
合计	1,071,170	1,041,0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4,225	28,005	(15,944)	(8,360)	137,92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230	27,479	(5,965)	-	124,74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635	526	(9,979)	-	13,182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8,360	-	-	(8,360)	-
存货跌价准备	188	-	-	-	188
贷款减值准备	94,362	6,396	-	-	100,75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950	-	-	-	26,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1,610	-	-	-	71,610
合计	327,335	34,401	(15,944)	(8,360)	337,432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7,409	195,575
合计	257,409	195,575

其他说明：

无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431,198	3,371,968
信用借款	美元	814,755	669,558
信用借款	港元	669,843	681,894
信用借款	欧元	16,367	37,674
信用借款	加币	2,437	-
委托借款(a)	人民币	-	1,595,000
合计		6,934,600	6,356,09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委托借款余额包括:

(i) 本公司之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财务公司向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工贸”)取得的委托借款共计人民币 5,000 千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到期偿还。

(ii)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工商银行”)舟山分行向海港集团取得委托借款人民币 1,500,000 千元,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到期,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前偿还。

(iii) 本公司之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通过工商银行舟山分行向舟山实华取得委托借款人民币 90,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0 千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提前偿还。

(b)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5482%至 5.0896%(2017 年 12 月 31 日:1.6136%至 5.0896%)。

(c)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吸收存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的成员单位活期、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270	281,445
商业承兑汇票	26,000	10,626
合计	93,270	292,071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372,630	389,244
应付运输/港使费	549,568	485,298
应付原油中转分成费	54,704	60,337
应付工程款	17,819	25,396
应付贸易货款	7,858	5,617
其他	59,684	77,034
合计	1,062,263	1,042,9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用材料及设备款	81,738	根据合同该等款项于期末尚无需支付。
合计	81,7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979,270	92%	936,396	90%
一到二年	76,803	8%	96,243	9%
二到三年	4,390	0%	7,472	1%
三年以上	1,800	0%	2,815	0%
合计	1,062,263	100%	1,042,926	100%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用材料及设备款人民币 81,738 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6,243 千元), 根据合同该等款项于期末尚无需支付。

2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买材料设备款	32,840	3,024
预收贸易货款	101,686	28,683
预收装卸费	16,833	18,742
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	12,056	11,310
预收土地租赁款	16,515	29,016
预收运输业务定金	41,121	48,199
其他	27,951	22,073
合计	249,002	161,0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33,009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497 千元),主要系预收材料设备款、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及土地租赁款。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945	1,215,848	1,040,415	212,3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926	124,742	148,550	36,118
合计	96,871	1,340,590	1,188,965	248,4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43	955,742	789,842	191,543
二、职工福利费	-	69,090	67,152	1,938
三、社会保险费	5,039	65,783	65,125	5,6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1	55,262	54,359	4,984
工伤保险费	677	6,232	6,454	455
生育保险费	281	4,289	4,312	258
四、住房公积金	1,611	83,237	84,84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4	21,388	18,476	5,486
其他	2,078	20,608	14,972	7,714
合计	36,945	1,215,848	1,040,415	212,3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00	94,474	93,997	10,177
2、失业保险费	692	3,048	2,929	811
3、企业年金缴费	49,534	27,220	51,624	25,130
合计	59,926	124,742	148,550	36,1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60,405	194,993
未交增值税	31,118	33,820
应交土地使用税	16,215	25,989
应交房产税	26,851	16,36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9	2,247
应交教育费附加	1,456	1,641
其他	6,201	20,607
合计	344,195	295,665

其他说明：

无

28、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应付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	42,861	91,570
合计	42,861	91,570

2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a)	824,320	900,182
应付劳务费及业务费	106,605	98,026
押金	82,919	74,768
应付港口使用费	77,065	50,255
工程质量保证金	66,005	76,330
应退货主海关查验费	66,245	88,853
应付港建费、港务费及保安设施费(b)	61,843	76,412
应付代收补偿款	30,616	30,616
应付拆迁补偿款	20,000	20,000
其他	364,050	228,773
合计	1,699,668	1,644,21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余额主要系应付工程建设相关款项，由于相关工程尚未最终决算验收，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b) 该款项主要指应返还给货主码头的港建费、应付港口局的港口保安费以及应付海事管理机构的港建费。

(c) 于2018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70,65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69,525千元)主要系应付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2017年12月31日：应付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款项。

30、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	67,443	67,44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8,953	584,982
—抵押借款(附注七(31)(a))	人民币	96,000	95,5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12,953	449,482
—保证借款(附注七(31)(b))	人民币	10,000	40,000
合计		586,396	652,425

其他说明：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31、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64,000	1,014,000
信用借款	4,803,623	4,687,156
保证借款	547,000	567,000
合计	6,314,623	6,268,1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抵押借款

	原币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物
(i)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土地使用权
(ii)	人民币	-	19,500	港作船舶
(iii)	人民币	960,000	990,000	土地使用权、装卸搬运设备、港务

设施、房屋建筑物

合计		1,060,000	1,109,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iv) 人民币		96,000	95,500
净额		964,000	1,014,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抵押借款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

(i) 人民币 100,000 千元的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 千元)以净值为 109,82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37,85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11,21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37,854 千元)作为抵押物。上述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中净值为 88,67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31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89,80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310 千元)的部分列示于无形资产(附注七(16)(c))，净值为 21,14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1,41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部分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c))；

(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500 千元的借款以列示于固定资产的净值为人民币 40,09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6,634 千元)的港作船舶(附注七(14)(c))作为抵押物，本期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提前偿还。

(iii) 人民币 960,000 千元的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0,000 千元)以净值为人民币 448,94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06,791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附注七(14)(c))(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71,92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06,791 千元)，净值为人民币 345,62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的港务设施(附注七(14)(c))(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354,13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净值为人民币 56,45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8,83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附注七(14)(c))(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58,50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8,830 千元)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870,78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94,10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882,44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94,109 千元))(附注七(14)(c))作为抵押物。

(iv)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96,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95,500 千元)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30))。

(b)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余额包括：

本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借款人民币 377,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7,000 千元)，该等借款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按其在本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取得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190,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0,000 千元)，该等借款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按其在本公司之子公司原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10,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00 千元)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30))。

(c)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至 5.0850% (2017 年度：1.2%至 5.14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i)	552,683	521,65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443	67,443
合计	485,240	454,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该余额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于2015年及2016年将合同总金额为美元68,110千元的固定资产采购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一第三方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327,626千元，租赁物出售总价款为美元53,602千元，年利率为4.2385%，于2025年9月到期。于2018年6月30日，相关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已全部支付完毕，列示于固定资产(附注七(14)(g))的净值为人民币416,093千元(原价为人民币458,808千元)(2017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427,10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458,808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于2018年6月30日，该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为人民币271,940千元。

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将列示于固定资产(附注七(14)(g))的净值为人民币310,31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83,435千元)(2017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315,942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83,435千元)的港务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一第三方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292,5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92,500千元)，年利率为4.2385%，于2025年11月到期。于2018年6月30日，该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为人民币249,715千元。

于2018年6月30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为人民币521,655千元，其中人民币67,443千元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30))。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通过上述融资租赁安排未来应支付租金及利息合计汇总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8,660	90,105
一到二年	85,810	87,207
二到三年	82,863	84,357
三年以上	350,658	391,706
	<u>607,991</u>	<u>653,375</u>

于2018年6月30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86,335千元(2017年12月31日：100,692千元)。

3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789	54,307	56,405	23,691	
合计	25,789	54,307	56,405	23,6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19,581	-	2,098	-	17,483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查验退费	-	14,290	14,29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港海铁联运发展扶持补助	-	20,761	-	20,761	-	与收益相关
港口服务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	3,651	-	3,651	-	与收益相关
大榭开发区财政补贴	-	4,750	-	4,750	-	与收益相关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财政补助	-	1,318	-	1,318	-	与收益相关
老塘山港区三期皮带机改扩建工程补助	6,208	-	-	-	6,208	与资产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专项补助	-	1,070	-	1,07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8,467	2,324	6,14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789	54,307	18,712	37,693	23,691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172,848						13,172,848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8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372,848	-	372,848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	12,800,000
合计	13,172,848	-	13,172,848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7年6月30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72,848	-	372,8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	12,800,000
合计	13,172,848	-	13,172,848

如附注三所述，本公司系由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99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4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99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847,8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并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相应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88 号验资报告。

舟山港务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原持有本公司 21,177,167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0.17%（“交叉持股”）。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将舟山港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视同本公司于以前年度持有的本公司自身股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购入成本金额人民币 30,767 千元计入库存股。

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舟山港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转让了舟山港务持有的本公司 0.17% 的股份，共计 21,177,167 股，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06,098 千元。

3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19,388			8,619,388
合计	8,619,388			8,619,3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a)					
— 股东投入	(a)	10,103,453	-	-	10,103,453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b)	(4,140,524)	-	-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递延	七 (18)(a)(i)	874,016	-	-	874,016

所得税资产				
—国有资本金投入	(c)	1,123,815	-	1,123,8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d)	1,141,896	-	1,141,896
—处置库存股(附注七(33))		56,397	-	56,397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	(46,860)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92,805)	-	(492,805)
		<u>8,619,388</u>	<u>-</u>	<u>8,619,388</u>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a)					
—股东投入	(a)	10,103,453	-	-	10,103,453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b)	(4,140,524)	-	-	(4,140,5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8)(a)(i)	874,016	-	-	874,016
—国有资本金投入	(c)	1,123,815	-	-	1,123,8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d)	1,141,896	-	-	1,141,896
—处置库存股(附注七(33))		56,397	-	-	56,397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	-	(46,860)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83,244)	-	-	(483,244)
		<u>8,628,949</u>	<u>-</u>	<u>-</u>	<u>8,628,949</u>

(a) 如附注四(1)(a)中所述,于本公司成立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以资产及负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15,690,471 千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0,800,000 千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0,471 千元。

如附注七(34)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7,212,982 千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5,212,982 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b) 如附注四(1)(a)中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注入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增值影响予以冲回。

(c) 国有资本金投入主要系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的港建费返还等。

(d) 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舟山港务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发行股份的总价及原本公司持有的舟山港务账面成本之和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舟山港务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期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3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6	-	-	-	-	-	11,466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	-	-	-	-	11,767
其他	-301	-	-	-	-	-	-30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992	-3,449	-	-7,001	3,552	-	54,54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032	15,973	-	-	15,973	-	1,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408	-18,788	-	-7,001	-11,787	-	57,62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84	-634	-	-	-634	-	-5,0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458	-3,449	-	-7,001	3,552	-	66,01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项目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6	-	-	-	-	-	11,466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	-	-	-	-	11,767
其他	-301	-	-	-	-	-	-30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32	13,464	-	418	13,046	-	69,87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476	-3,016	-	-	-3,016	-	14,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017	14,084	-	418	13,666	-	62,6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61	2396	-	-	2396	-	-7,2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298	13,464	-	418	13,046	-	81,344

3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2,169	60,048	31,503	150,714
合计	122,169	60,048	31,503	150,7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7,226	55,450	31,490	131,186
合计	107,226	55,450	31,490	131,186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之各项支出。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以各相关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1%至1.5%提取。

3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33,542	60,309	-	2,093,851
合计	2,033,542	60,309	-	2,093,8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5,382	78,367	-	1,893,749
合计	1,815,382	78,367	-	1,893,7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9、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70,717	10,640,3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70,717	10,640,3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822	1,376,8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309	78,36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303	38,4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987,964	895,7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19,963	11,004,752

(a) 于2018年上半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及2018年4月19日决议通过,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3,172,847,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987,964千元。该等股利已于2018年6月支付完毕。

于2017年上半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4月19日决议通过,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3,172,847,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895,754千元。该等股利已于2017年6月支付完毕。

(b) 一般风险准备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72,110	8,002,220	7,940,230	5,591,970
其他业务	91,399	39,491	67,301	31,028
合计	10,863,509	8,041,711	8,007,531	5,622,998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2,245,505	1,516,396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802,870	703,132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64,444	247,064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035,763	960,773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4,083,991	4,144,230
贸易销售业务	2,233,441	272,619
其他未分配收入(注)	106,096	96,016
合计	<u>10,772,110</u>	<u>7,940,230</u>

注:其他未分配收入系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197,690	742,808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534,199	467,899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157,638	144,953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602,188	584,530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3,287,132	3,383,135
贸易销售业务	2,210,688	259,362
其他未分配成本(注)	12,685	9,283
合计	8,002,220	5,591,970

注：其他未分配成本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未按地区分部进行列示分析。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	46,612	39,775
原材料/物品销售收入	19,824	19,130
其他	24,963	8,396
合计	91,399	67,301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提供水电及劳务支出	33,900	21,114
原材料/物品销售成本	3,950	9,914
其他	1,641	-
合计	39,491	31,028

4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39,592	40,769
房产税	24,703	17,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14	6,387
教育费附加	5,650	4,361
印花税	3,589	2,762
车船使用税	1,507	1,132
其他	955	22,000
合计	83,810	94,748

4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34,448	391,735
资产折旧与摊销	79,145	86,490
租金	46,435	31,552
差旅交通费	14,908	8,068
办公费	21,947	20,862
动力费(水电费)	10,055	9,156
业务招待费	10,316	10,090
维修及保养费	8,755	8,215
保险费	8,593	5,477
通讯费	4,842	4,105
研发费用	12,435	11,413
其他	79,045	66,803
合计	730,924	653,966

其他说明：

无

4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其中：		
借款利息	291,365	217,771
债券利息	-	47,288
利息支出小计	291,365	265,059
减：资本化利息	-41,130	-54,624
利息费用	250,235	210,435
利息收入	-14,009	-5,980
利息费用 - 净额	236,226	204,455
净汇兑损失/(收益)	19,766	-20,146
其他	2,583	3,743
合计	258,575	188,052

44、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贸易销售成本	2,210,688	259,362
代理业务成本	1,795,213	1,938,546
职工薪酬费用	1,319,838	1,148,63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05,319	868,867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649,283	565,177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477,187	402,837
运输费用	445,419	393,923
租金	168,155	144,720
动力费(水电费)	163,259	171,365
维修及保养费	99,333	73,788
其他	442,518	313,311
	<u>8,776,212</u>	<u>6,280,530</u>

4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396	19,160
二、坏账准备计提/(转回)	12,061	-23,471
合计	18,457	-4,311

4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5,627	430,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422	10,059
其他	527	-65,769
合计	365,576	374,826

4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994	1,15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4,864	-
合计	31,870	1,1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部海关总署查验退费	14,290	-
免除查验吊装等费用的补助	2,324	-

海铁联运补助款递延收益	2,098	-
合计	18,7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42	-
政府补助	37,693	29,002	37,6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收益	-	7,928	-
其他	8,563	9,252	8,563
合计	46,256	46,424	46,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港海铁联运发展扶持补助	20,761	6,155	与收益相关
大榭开发区财政补贴	4,750	4,13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级现代港口物流发展补助资金款	3,651	-	与收益相关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财政补助	1,318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专项补助	1,07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查验退费	-	6,847	与收益相关
老塘山港区三期皮带机改扩建工程补助	-	25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143	11,6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693	29,0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91	10,623	5,791
水利建设基金	34	67	-
其他	8,419	7,383	8,419

合计	14,244	18,073	14,210
----	--------	--------	--------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1,947	352,5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51	15,930
合计	437,196	368,4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74,304	1,852,8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3,576	463,2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455	-47,749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及税后分利	-86,317	-103,3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755	-
其他享受税收优惠的应税收入	-2,954	-11,2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22,522	32,627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2,202	12,2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7	-
其他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00	22,646
所得税费用	437,196	368,4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6)

53、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65,308	1,376,89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172,848	13,172,84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2	0.10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2	0.10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21,560	101,788
保函保证金	8,102	12,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10	12,815
补贴收入	31,597	28,752
其他	114,012	52,965
合计	297,981	209,0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28,841	3,465
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	12,685	9,283
其他经营与管理费用	104,443	146,188
合计	145,969	158,93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原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7,822	4,315
收回合营企业股东借款	283,169	514,680
合计	300,991	518,99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原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3,048	15,039
向合/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	506,024	-
合计	509,072	15,03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38,985	33,722
合计	38,985	33,722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7,108	1,484,3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57	-4,31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附注七(13)(a))	9,895	7,8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0,315	789,433
无形资产摊销	95,109	71,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79	9,2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662	210,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576	-374,8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6	19,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25	-4,0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798	6,810
受限制之银行存款的增加	-272,736	-19,5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345	-2,301,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3,883	46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465	357,6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69,960	3,424,5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79,436	5,091,8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0,524	-1,667,2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383	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2,162	697,7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0	563
存放同业款项	7,007,225	3,180,81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9,960	3,879,43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9,051,174	4,702,688
减: 原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21,087)	(35,861)
减: 受到限制的存款(附注七(1))	(1,060,127)	(787,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年末余额	7,969,960	3,879,436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0,127	a.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1,286 千元,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7%。 b.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28,841 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46,475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将人民币 25,000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予银行作为开具人民币 25,000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将人民币 21,475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予银行用于借入人民币 20,000 千元短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1,146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净值为人民币 21,14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固定资产	851,031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净值为人民币 448,94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06,791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 净值为人民币 345,62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的港务设施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56,45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8,83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人民币 96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959,461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净值为人民币 959,46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05,41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1,09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合计	2,938,240	/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266	6.6166	352,440
港币	61,339	0.8431	51,715
日元	1,301,576	0.0599	77,96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420	6.6166	221,127
日元	190,068	0.0599	11,385
新台币	27,733	0.2166	6,007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367	6.6166	15,661
港元	1,423	0.8431	1,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港元	110,387	0.8431	93,067
应付账款			
美元	11,903	6.6166	78,757
日元	380,210	0.0599	22,775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76	6.6166	1,165
短期借款			
美元	123,138	6.6166	814,755
港元	794,500	0.8431	669,843
欧元	2,139	7.6515	16,367
加拿大元	488	4.9947	2,43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 方式	成立日	持股 比例	注册 资本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供应链”)	新设	2018年 5月22日	100%	10,000千元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澳码头”)	新设	2018年 3月27日	100%	36,000千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际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北三集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世纪投资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实业投资	100	-	设立或投资
舟山甬舟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90	10	设立或投资
港铁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铁路货物运输	100	-	设立或投资
外轮理货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理货	76	-	设立或投资
香港明城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进出口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进出口业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港强实业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劳务输出、租赁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远化工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液体化工	35	25	设立或投资
梅山国际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	设立或投资
梅港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75	-	设立或投资
新海湾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	设立或投资
联合集海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运输	-	100	设立或投资
远洋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船舶运输、租赁	-	100	设立或投资
国际贸易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贸易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龙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67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钦州	中国广西钦州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市镇海宁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液体化工	-	6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55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	-	52	设立或投资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安达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70	设立或投资

北一集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梅东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交通工程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 称“宁波港物资”)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销售业 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职业技能培 训	100	-	设立或投资
铃与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 理	-	51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 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 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 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物业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发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物业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华港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旅店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建设开发”)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实业投资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工程管理服 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建港航工程有限公 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建筑安装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保税区海升物流有限 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道路货物运 输	-	100	设立或投资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 司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水上货物运 输	-	90	设立或投资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汽车贸易	-	51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 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商品检验检 测	70	22.8	设立或投资
海港供应链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供应链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中澳码头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乍开集团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投资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 收购取得
世航港口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收购取得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物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收购取得
宁波远洋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 收购取得
嘉兴富春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 收购取得
万方太仓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 收购取得
明州码头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经营港口公 用码头设施	98	-	非同一控制下的 收购取得
百思德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 群岛	实业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收购取得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55	-	非同一控制下的 收购取得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朝阳石化”)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油品、货物批发	5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明城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马绍尔群岛	实业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宁波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销售业务	-	75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百聪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佳善集团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苏州现代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港口业务、货物装卸	-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港吉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务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衢黄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47	51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兴港物流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6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兴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五鼎大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98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理货	-	84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物流	-	91.9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物流	-	6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港兴拖轮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55	同一控制下的

司						收购取得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外代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实业投资	-	6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兴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工程管理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交易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市价格评估所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评估中介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拍卖交易	-	7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湖州	中国湖州	船舶交易	-	51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浙江易舸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软件开发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宁波市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交易	-	7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新海湾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71%	董事会 7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宁波梅龙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67%	75%	董事会 4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	52%	67%	董事会 6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2 人为本集团合联营企业委派
宁波安达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60%	股东会表决, 本集团占据五分之三
铃与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51%	50%	董事会 6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水上货物运输	90%	60%	董事会 3 人中 2 人为本集团委派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汽车贸易	51%	60%	董事会 5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商品检验检测	92.80%	100%	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人
明州码头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	98%	80%	董事会 5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55%	78%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2 人为本集团一致行动人委派
朝阳石化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油品、货物批发	50%	56%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50%	100%	董事会 6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3 人为本集团一致行动人
宁波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销售业务	75%	80%	董事会 5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苏州现代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港口业务、货物装卸	70%	67%	董事会 6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理货	84%	60%	董事会 5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物流	91.90%	100%	董事会 3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物流	65%	67%	董事会 3 人中 2 人为本集团委派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拍卖交易	70%	67%	董事会 3 人中 2 人为本集团委派
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湖州	中国湖州	船舶交易	51%	60%	董事会 5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财务公司	25	30,628	36,651	479,209
太仓武港	45	23,725	-	701,350
梅山国际	10	15,843	-	153,803
港吉码头	50	64,038	-	819,579
苏州现代	30	-5,809	-	297,90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45%	22%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2 人为本集团一致行动人委派
苏州现代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港口业务、货物装卸	30%	33%	董事会 6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财务公司	18,124,623	5,989	18,130,612	16,213,775	-	16,213,775	13,313,737	5,604	13,319,341	11,378,415	-	11,378,415
太仓武港	365,465	2,140,861	2,506,326	642,339	305,432	947,771	387,069	2,196,701	2,583,770	531,980	545,748	1,077,728
梅山国际	657,930	2,620,583	3,278,513	132,682	1,607,798	1,740,480	629,271	2,629,685	3,258,956	226,255	1,656,040	1,882,295
港吉码头	435,980	2,043,967	2,479,947	840,789	-	840,789	139,012	2,096,373	2,235,385	695,448	30,000	725,448
苏州现代	105,679	2,135,955	2,241,634	140,859	1,107,771	1,248,630	113,155	2,204,444	2,317,599	147,460	1,157,771	1,305,23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财务公司	216,765	122,513	122,513	4,225,056	173,289	93,684	93,684	599,297
太仓武港	237,389	52,723	52,723	93,535	216,500	52,778	52,778	94,422
梅山国际	380,156	158,427	158,427	235,273	353,157	149,111	149,111	219,986
港吉码头	417,149	128,077	128,077	197,401	-	-	-	-
苏州现代	146,903	-19,364	-19,364	58,638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仑国际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1	-	权益法
远东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50	权益法
意宁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50	权益法
大榭招商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35	-	权益法
通商银行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2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北仑国际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1%	57%	董事会 7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大榭招商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35%	33%	董事会 9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意宁码头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意宁码头
流动资产	340,858	188,145	125,635	523,976	213,188	98,674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8,081	65,250	53,202	429,028	33,192	40,575
非流动资产	1,442,321	3,003,052	1,152,179	1,444,497	3,077,109	1,406,379
资产合计	1,783,179	3,191,197	1,277,814	1,968,473	3,290,297	1,505,053

流动负债	171,881	294,501	212,934	113,032	272,139	308,449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171,881	294,501	212,934	113,032	272,139	308,4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11,298	2,896,696	1,064,880	1,855,441	3,018,158	1,196,6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21,762	1,448,348	532,440	946,275	1,509,079	598,302
调整事项	-56,037	-528,121	-267,836	-58,112	-539,482	-274,18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037	-528,121	-267,836	-58,112	-539,482	-274,181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65,725	920,227	264,604	888,163	969,597	324,121
营业收入	280,245	402,796	279,470	682,759	346,403	261,447
财务费用	-2,005	2,227	4,510	-1,827	6,920	4,156
所得税费用	26,483	44,189	30,410	38,577	24,244	26,186
净利润	55,857	127,028	82,607	108,944	154,218	78,08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5,857	127,028	82,607	108,944	154,218	78,08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2,000	55,838	-	76,500	58,080	12,815

其他说明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 如附注七(12)(a)(i)中所述，调整事项为本集团向合营企业历年转让若干资产的内部交易而形成的未实现收益。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榭招商	通商银行	大榭招商	通商银行
流动资产	219,925		186,437	
非流动资产	2,259,904		2,342,933	
资产合计	2,479,829	69,977,274	2,529,370	69,332,762
流动负债	591,180		376,001	
非流动负债	-		400,000	
负债合计	591,180	63,106,874	776,001	62,601,38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88,649	6,870,400	1,753,369	6,731,3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61,027	1,374,079	613,679	1,346,276
调整事项	-	369,787	-	369,787
--商誉	-	369,787	-	369,7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1,027	1,743,866	613,679	1,716,063
营业收入	443,070	2,039,323	412,453	1,814,022
净利润	135,281	390,319	130,323	330,9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	96,870	-	-26,070
综合收益总额	135,281	487,189	130,323	304,8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69,635	-	60,030

其他说明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67,910	2,352,3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995	28,684
--其他综合收益	-3,401	2,198
--综合收益总额	28,594	30,88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94,878	1,109,5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135	34,23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5,135	34,237

其他说明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未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新台币	加元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52,440	51,715	77,964	-	-	-	482,119
应收款项	238,674	1,200	11,385	2,846	6,007	-	260,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3,067	-	-	-	-	93,067
合计	591,114	145,982	89,349	2,846	6,007	-	835,298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814,755	669,843	-	16,367	-	2,437	1,503,402
应付款项	81,391	214	22,775	-	-	-	104,380
合计	896,146	670,057	22,775	16,367	-	2,437	1,607,78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新台币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92,013	73,583	50,519	-	-	416,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1	-	-	-	-	3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815	2,386	11,975	-	7,843	249,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855	-	-	-	83,855
合计	519,149	159,824	62,494	-	7,843	749,310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669,558	681,894	-	37,674	-	1,389,1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468	-	22,547	-	-	128,015
合计	775,026	681,894	22,547	37,674	-	1,517,141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22,877 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9,191 千元)。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元金融资产和港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51,531 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9,155 千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应收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等带息资产和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带息资产及带息债务按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分类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浮动利率		
—其他应收款	31,521	72,294
固定利率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96,740	2,611,750
—其他应收款	337,831	-

—长期应收款	4,875	4,875
合计	3,070,967	2,688,919
金融负债		
浮动利率		
—借款	7,826,170	7,440,119
—吸收存款	9,000,912	4,892,293
—长期应付款	521,655	552,683
固定利率		
—借款	5,942,006	5,769,113
合计	23,290,743	18,654,208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资产/债务的收入/成本以及增加本集团尚未收到/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资产/债务的利息收入/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3,13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0,171 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本集团会评估与关联方的关系以及关联方自身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等并定期进行监控。本集团通过上述措施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不断对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对于会增加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的增强资产安全性。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本集团认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原币种		
发放贷款及垫款			
—抵押贷款	人民币	33,300	-
—信用贷款	人民币	2,663,440	2,611,750
合计		2,696,740	2,611,750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融资授信额度及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73,861	-	-	-	7,073,861
吸收存款	9,000,912	-	-	-	9,000,912
应付款项	2,837,130	76,803	6,191	-	2,920,12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597,540	744,859	3,019,034	3,870,739	8,232,17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88,660	85,810	239,894	193,627	607,991
合计	19,598,103	907,472	3,265,119	4,064,366	27,835,060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493,730	-	-	-	6,493,730
吸收存款	4,892,293	-	-	-	4,892,2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64,252	96,243	10,287	-	3,070,78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665,353	788,000	3,019,632	3,836,789	8,309,77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85,147	82,411	230,859	220,764	619,181
合计	15,100,775	966,654	3,260,778	4,057,553	23,385,76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81,413	100,000		281,413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3) 其他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413			181,41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81,413			181,413
(3)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1,413	100,000		281,4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等。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按其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00,201	321		200,522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		32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21		321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201			200,20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00,201			200,201
(3)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201	321		200,5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资本总额计算，债务净额为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本总额按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权益总额加上债务净额计算。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比率	<u>12.7%</u>	<u>19.2%</u>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宁波舟山港集团	中国宁波	港口经营管理	7,000,000	76.31%	76.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海港集团为宁波舟山港集团之控股股东。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九(3)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盛海运”)	合营企业
饶甬物流	合营企业
中海船务	合营企业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利国际”)	合营企业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诚拖轮”)	合营企业
宁波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水运”)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船代”)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称“实华装卸”)	合营企业
兴港货柜	合营企业
大港货柜	合营企业
大榭信业	合营企业
九龙仓仓储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	合营企业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信业码头	合营企业
上海港航	合营企业
台州湾港务	合营企业
光明码头	合营企业
中海油新能源	合营企业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龙门港务”)	合营企业
舟山港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港运物流”)	合营企业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定海货运”)	合营企业
兴港海运	合营企业
光汇油品	合营企业
外钓油品	合营企业
嘉兴港海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盐码头”)	合营企业
太仓国际	合营企业
建材科技	合营企业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安海运”)	联营企业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东华”)	联营企业
衢州通港	联营企业
长胜货柜	联营企业
鹰甬物流	联营企业
宁港物流	联营企业
众成矿石	联营企业
青峙化工	联营企业
新世纪货柜	联营企业
金海菱液化	联营企业
大榭港发	联营企业
温州金洋	联营企业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宁波北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铁联合”)	联营企业
中海油舟山	联营企业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远物流”)	联营企业

舟山实华	联营企业
海盐嘉实	联营企业
新翔化工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仑港工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技工学校(以下称“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宏通铁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蓝盾保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海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港引航”)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工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国际贸易”)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易港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港茂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融资租赁”)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物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舟港国贸香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现代	其他
港吉码头	其他
宁兴控股	其他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产业投资”)	其他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港投资”)	其他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奥能源”)	其他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头门港投资”)	其他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洋山投资”)	其他

其他说明

苏州现代原为合营企业的重大被投资单位，2017年纳入合并范围。

港吉码头原为合营企业，2017年纳入合并范围。

宁兴控股为本公司之其他投资。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中燃	物资采购	105,977	100,157
中海油新能源	物资采购	16,370	12,464
舟港国贸香港	物资采购	10,443	-
建材科技	物资采购	3,488	-

仓港工程	物资采购	1,307	-
众成矿石	装卸收入分成	19,772	21,275
实华装卸	原油中转分成	51,420	35,605
宁波实华	原油中转分成	18,862	31,803
仓港工程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8,071	4,777
易港通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5,652	-
蓝盾保安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4,995	6,085
宏通铁路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3,256	-
海港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26,318	34,798
远东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0,825	23,546
意宁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5,361	2,592
温州金洋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3,219	11,739
中铁联合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9,467	-
北仑国际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6,617	15,814
大榭招商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4,347	7,329
台州湾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857	2,939
北仑东华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62	21
港吉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	1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东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8,427	7,713
北仑国际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5,637	7,646
意宁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5,460	5,208
众成矿石	提供水电收入	2,534	2,623
港吉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	9,382
宁波中燃	物资销售	88,719	92,843
北仑国际码头	物资销售	29,547	5,261
易港通	物资销售	21,217	10,282
远东码头	物资销售	7,635	6,141
大港引航	物资销售	2,314	3,613
意宁码头	物资销售	2,208	2,454
光明码头	物资销售	353	428
港吉码头	物资销售	-	2,787
大港引航	劳务费收入	19,920	108
远东码头	劳务费收入	5,533	4,919
北仑国际码头	劳务费收入	4,535	4,618
大榭招商	劳务费收入	4,471	2,807

意宁码头	劳务费收入	4,111	3,051
宁波中燃	劳务费收入	2,559	2,475
鼎盛海运	劳务费收入	2,323	1,811
信诚拖轮	劳务费收入	1,591	1,591
宁波实华	劳务费收入	1,120	1,099
鼎安海运	劳务费收入	230	230
光明码头	劳务费收入	61	85
港吉码头	劳务费收入	-	3,891
意宁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4,411	4,169
宁波舟山港集团	借款利息收入	4,085	-
通商银行	借款利息收入	3,141	-
兴港冷链物流	借款利息收入	3,024	-
光明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2,662	540
远东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2,271	5,230
宁波中燃	借款利息收入	1,697	608
建材科技	借款利息收入	1,093	-
信业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865	920
信诚拖轮	借款利息收入	23	-
港吉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	11,742
大树招商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4,746	32,414
远东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6,941	26,948
意宁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1,400	17,471
北仑国际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2,040	26,273
泰利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7,684	14,820
港茂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3,644	-
太仓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0,034	-
易港通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9,803	-
中远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7,363	4,293
龙门港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4,342	-
中铁联合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4,001	-
兴港海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805	-
东南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457	2,226
中海船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523	1,563
港吉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	33,750
长胜货柜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	127
东南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31,667	16,808
大树招商	代理业务收入	9,306	-
大树招商	工程建造收入	3,485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意宁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12,807	14,078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12,571	10,301
北仑东华	房屋建筑物等	2,206	2,205
意宁码头	土地使用权	1,586	1,586
鼎盛海运	港作船舶	1,165	1,456
宁波中燃	燃料仓库，库场设施	1,137	-
易港通	房屋建筑物	1,004	-
远东码头	土地使用权	397	397
港吉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	21,11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	24,815	24,174
宁波舟山港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16,147	-
环球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14,442	9,90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提供担保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购油品	112,200	147,645
兴港海运	107,500	126,000
合计	219,700	273,645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通商银行	200,000	2018-06-29	2018-07-06	
海港洋山投资	100,000	2018-06-25	2022-06-24	
光明码头	70,000	2018-02-08	2019-02-07	
远东码头	70,000	2018-06-19	2019-06-18	
宁波中燃	40,000	2018-02-24	2019-02-23	
宁波中燃	30,000	2018-02-28	2019-02-27	
海盐码头	26,000	2018-06-14	2021-06-13	
光明码头	25,000	2018-05-15	2019-05-14	
宁波中燃	20,000	2018-01-23	2019-01-22	
众成矿石	15,000	2018-03-06	2019-03-05	
宁波中燃	15,000	2018-05-25	2019-05-24	
海盐码头	8,700	2018-06-14	2028-06-13	
建材科技	8,000	2018-04-25	2021-04-24	
建材科技	8,000	2018-05-16	2019-05-15	
建材科技	8,000	2018-06-15	2019-06-14	
海盐码头	7,000	2018-04-03	2021-04-02	
建材科技	6,000	2018-03-14	2021-03-13	
大榭信业	4,000	2018-04-20	2021-04-16	
大榭信业	4,000	2018-05-30	2021-04-16	
宏通铁路	1,000	2018-01-23	2019-01-22	

资金拆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贷款，部分已于期内到期或者提前偿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余额参见附注七(9)及附注七(1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01	1,77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仑国际码头	1,964	23%	257	3%
宁波舟山港集团	1,615	19%	2,585	35%
北仑环球置业	1,260	15%	1,240	17%
大港引航	649	8%	-	-

环球置业	473	6%	969	13%
易港通	290	3%	-	-
远东码头	183	2%	145	2%
意宁码头	166	2%	227	3%
中交水运	60	1%	16	0%
东方工贸	42	0%	51	1%
宁波实华	3	0%	-	-
其他关联方	1,777	21%	1,861	26%
合计	8,482	100%	7,351	100%

上述交易均系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存款支付的利息。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通商银行	6	0%	1,068	2%

代理业务支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泰利国际	24,410	1%	15,549	1%
北仑国际码头	24,209	1%	833	0%
鼎盛海运	14,566	1%	11,132	1%
东南船代	10,992	1%	192	0%
大港引航	4,165	0%	-	-
大榭招商	1,123	0%	958	0%
远东码头	1	0%	135	0%
港吉码头	-	-	166	0%
意宁码头	-	-	155	0%
合计	79,466	4%	29,120	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易港通	23,359	10	-	-
应收账款	东南船代	22,649	125	16,698	83
应收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14,654	135	5,976	62
应收账款	泰利国际	9,391	30	3,319	17
应收账款	建材科技	6,370	106	5,531	75

应收账款	龙门港务	6,328	24	-	-
应收账款	兴港海运	6,097	13	1,009	5
应收账款	中远物流	5,493	13	1,188	6
应收账款	意宁码头	4,978	32	3,463	17
应收账款	饶甬物流	3,808	26	1,201	9
应收账款	大树招商	2,655	25	1,478	7
应收账款	远东码头	2,514	1	-	-
应收账款	兴港海铁	2,200	-	-	-
应收账款	东南物流	946	5	308	2
应收账款	中海船务	870	11	978	5
应收账款	光明码头	265	47	5,458	27
应收账款	兴港货柜	29	-	-	-
应收账款	长胜货柜	22	12	33	-
应收账款	港运物流	-	-	4,320	22
应收票据	光明码头			609	
应收股利	意宁码头	107,165	-	-	-
应收股利	远东码头	68,407	-	-	-
应收股利	北仑国际码头	51,000	-	1,036	-
应收股利	实华原油	48,866	-	-	-
应收股利	上海港航	35,000	-	35,000	-
应收股利	中化兴中石油	9,182	-	-	-
应收股利	众成矿石	7,117	-	3,618	-
应收股利	宁兴控股	6,000	-	6,000	-
应收股利	大港货柜	4,547	-	-	-
应收股利	大树港发	3,489	-	-	-
应收股利	中海油舟山	1,890	-	2,790	-
应收股利	温州金洋	1,358	-	1,358	-
应收股利	新翔化工	1,060	-	1,060	-
应收股利	中海船务	-	-	1,463	-
其他应收款	外钓油品	278,831	-	15,600	-
其他应收款	光汇油品	48,000	-	8,000	-
其他应收款	鹰甬物流	17,703	5,315	17,386	5,299
其他应收款	海盐嘉实	11,000	-		
其他应收款	衢州通港	7,176	2,153	7,576	2,221
其他应收款	宁波中燃	6,738	-	-	-
其他应收款	海港融资租赁	5,602	-	-	-
其他应收款	北仑国际码头	4,343	-	-	-
其他应收款	饶甬物流	3,642	2,629	3,642	2,620
其他应收款	九龙仓仓储	3,000	300	3,011	300
其他应收款	易港通	2,604	-	-	-
其他应收款	环球置业	2,350	-	2,340	-
其他应收款	大树招商	14	-	-	-
其他应收款	兴港货柜	-	-	10,630	8,455
其他应收款	兴港海运	-	-	6,449	-
其他应收款	中海船务	-	-	1,463	-
其他应收款	远东码头	11	-	-	-
预付账款	兴港海铁	13,802		-	
预付账款	环球置业	2,870	-	3,666	-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舟山港集团	220,000	-	22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通商银行	200,000	-	3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意宁码头	170,000	-	278,000	-
其他流动资产	光明码头	144,000	-	142,000	-
-		105,000	-	2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远东码头	100,000	-	2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建材科技	41,000	-	36,500	-
其他流动资产	众成矿石	35,000	-	45,000	-
其他流动资产	信业码头	18,300	-	43,900	-
其他流动资产	宏通铁路	1,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海盐码头	-	-	11,000	-
其他流动资产	兴港海铁	-	-	7,000	-
其他流动资产	兴港货柜	-	-	5,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兴港货柜	129,000	-	129,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海港洋山投资	100,00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海盐码头	41,70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中奥能源	41,10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建材科技	14,000	-	11,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信业码头	8,000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吸收存款	北仑环球置业	2,310,816	1,440,692
吸收存款	海港集团	1,641,635	-
吸收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1,419,789	1,391,543
吸收存款	海洋产业投资	826,088	-
吸收存款	金港投资	525,402	-
吸收存款	大港引航	521,173	364,438
吸收存款	环球置业	330,511	269,094
吸收存款	北仑国际码头	232,832	323,360
吸收存款	海港洋山投资	76,101	-
吸收存款	远东码头	65,177	33,039
吸收存款	意宁码头	53,190	40,821
吸收存款	易港通	51,452	40,672
吸收存款	海港国际贸易	46,595	3,361
吸收存款	光明码头	40,781	66,425
吸收存款	头门港投资	35,598	-
吸收存款	兴港物业	33,892	36,136
吸收存款	实华装卸	28,998	28,073
吸收存款	仓港工程	29,775	23,985
吸收存款	港茂物流	24,447	19,440
吸收存款	台州湾港务	24,291	26,883
吸收存款	众成矿石	22,924	19,489
吸收存款	信诚拖轮	12,661	12,572
吸收存款	东方工贸	11,206	7,761
吸收存款	中交水运	11,119	13,071
吸收存款	建材科技	10,459	-
吸收存款	大榭招商	10,013	10,013
吸收存款	技工学校	7,936	8,016
吸收存款	大榭港发	6,520	8,387

吸收存款	青峙化工	1,310	-
吸收存款	宁波中燃	1,048	48,960
吸收存款	宁波实华	854	-
吸收存款	温州金洋	522	-
吸收存款	上海港航	232	40,012
吸收存款	海港融资租赁	-	31,772
吸收存款	其他关联方	585,565	584,278
应付账款	宁波中燃	29,110	18,539
应付账款	易港通	20,335	15,777
应付账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13,872	42,680
应付账款	舟港国贸香港	13,609	-
应付账款	实华装卸	12,302	5,904
应付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9,296	2,769
应付账款	仑港工程	8,077	-
应付账款	大榭招商	6,371	845
应付账款	远东码头	6,016	427
应付账款	信诚拖轮	4,263	4,466
应付账款	众成矿石	4,260	2,143
应付账款	鼎盛海运	3,920	1,772
应付账款	意宁码头	3,830	729
应付账款	宁波实华	2,265	3,004
应付账款	泰利国际	930	587
应付账款	新世纪货柜	308	661
其他应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26,025	14,513
其他应付款	东南物流	1,103	1,441
预收款项	海港融资租赁	31,554	-
预收款项	宁波中燃	5,016	-
短期借款	海港集团	-	1,500,000
短期借款	舟山实华	-	90,000
短期借款	通商银行	-	51,968
短期借款	东方工贸	-	5,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设备-		
海港融资租赁	64,830	-
北仑国际码头	44	44
光明码头	-	885
合计	<u>64,874</u>	<u>929</u>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通商银行	70,043	811
------	--------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汇总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760,447	4,111,228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1,818	42,247
一年至二年以内	10,388	11,457
二年至三年以内	2,783	2,899
三年以上	652	684
合计	55,641	57,287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		
—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港运通信”)	-	1,500
— 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跨境港”)	-	1,500
—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100,000	-
— 宁波新捷中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9,000	-
合计	109,000	3,000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资本支出承诺和经营租赁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签发的中市注协【2017】SCP249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本集团获准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债券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21 日。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本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接受海港集团人民币 700,000 千元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4.5125%，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到期。

意宁码头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意宁码头双方股东就有关具体问题进行了持续地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8 年 7 月，双方股东已完成对各项董事会决议的签署工作，相关决议正式开始执行，本集团对意宁码头实现控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价集团内各组成部分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按提供的服务类别来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在提供的服务类别方面，本集团评价以下六个分部的业绩，即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贸易销售业务及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且本集团管理层未按地区独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集团未单独列示按地区分类的分部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8年6月30日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相关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258,529	803,040	264,444	1,082,479	4,115,479	2,233,441	106,097	-	10,863,5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4,790	5,175	-	78,751	424,568	403,547	110,670	1,157,501	-
营业成本	1,205,627	534,190	157,638	631,742	3,289,141	2,210,688	12,685	-	8,041,711
利息收入	-	-	-	-	-	-	14,009	-	14,009
利息费用	-	-	-	-	-	-	250,235	-	250,23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355,627	-	355,627
折旧和摊销费用	391,488	198,591	9,499	192,652	211,104	1,529	456	-	1,005,319
资产减值损失	6,946	-51	103	10,463	-3,571	-1,829	6,396	-	18,457
利润总额	895,673	187,714	89,820	312,222	404,097	15,672	269,106	-	2,174,304
所得税费用	-	-	-	-	-	-	437,196	-	437,196
净利润	895,673	187,714	89,820	312,222	404,097	15,672	-168,090	-	1,737,108
资产总额	19,770,963	10,815,006	245,695	10,098,254	13,075,186	1,044,510	19,945,152	7,326,642	67,668,124
负债总额	2,069,759	203,192	225,237	349,997	491,530	549,369	30,866,684	7,326,642	27,429,126
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0,556	852	-	2,490	16,896	-	-	-	30,79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51,513	81,592	2,104	52,834	103,426	106	1,309	-	992,88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818,237	-	7,818,23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如下：

项目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516,444	703,323	247,064	997,257	4,174,808	272,619	96,016	-	8,007,5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0,664	16,249	-	26,731	326,501	759,849	77,273	-1,327,267	-
营业成本	743,000	467,899	144,953	604,701	3,393,800	259,362	9,283	-	5,622,998
利息收入	-	-	-	-	-	-	5,980	-	5,980
利息费用	-	-	-	-	-	-	210,435	-	210,43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430,536	-	430,5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2,412	179,694	10,653	200,216	224,323	1,175	394	-	868,867
资产减值损失	-10,228	-	-965	-40	-12,238	-	19,160	-	-4,311
利润总额	697,952	152,923	85,570	264,296	366,852	7,781	277,454	-	1,852,828
所得税费用	-	-	-	-	-	-	368,458	-	368,458
净利润	697,952	152,923	85,570	264,296	366,852	7,781	-91,004	-	1,484,370
资产总额	16,305,987	10,837,123	206,319	9,738,606	14,102,505	875,615	15,794,690	7,084,527	60,776,318
负债总额	1,705,890	90,071	275,681	1,345,066	926,972	488,395	25,524,455	7,084,527	23,272,003
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8,228	1,321	1,163	3,981	10,023	-	-	-	24,71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478,501	332,088	67	115,604	-238,870	191	84	-	3,687,66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8,262,354	-	8,262,35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62	2	15,162	100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591	98	5,365	1	731,226	696,734	100	5,552	1	691,1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8	-	988	100	-	988	-	988	100	-
合计	752,741	/	21,515	/	731,226	697,722	/	6,540	/	691,1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15,162	15,16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162	15,16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537,748	2,688	0.5
六个月到一年	2,550	128	5
1 年以内小计	540,298	2,816	0.5
1 至 2 年	7,500	750	10
2 至 3 年	885	266	3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941	753	80
5 年以上	780	780	100
合计	550,404	5,365	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75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18,474	702	2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人民币 12,656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7,402 千元)已逾期, 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其信用记录的分析, 本公司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 没有发生减值, 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到一年	2,550	18,597
一年到二年	7,500	26,063
二年到三年	885	952
三到四年	-	-
四到五年	941	1,568
五年以上	780	222
合计	<u>12,656</u>	<u>47,402</u>

本公司信用期一般为六个月。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0,958	100	712	-	5,470,246	6,857,303	100	692	-	6,856,6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5,470,958	/	712	/	5,470,246	6,857,303	/	692	/	6,856,6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17,800	89	0.5
六个月到一年	60	3	5
1 年以内小计	17,860	92	0.5
1 至 2 年	1,060	106	10
2 至 3 年	113	34	30
3 至 4 年	208	104	50
4 至 5 年	35	28	80
5 年以上	348	348	100
合计	19,624	712	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代垫款	4,309,622	5,730,086
应收借款及利息	1,140,981	1,105,939
其他	20,355	21,278
合计	5,470,958	6,857,303
减：坏账准备	712	692
净额	5,470,246	6,856,6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三集司	代垫款	2,812,496	五年以内	49	
新世纪投资	代垫款	866,755	五年以内	15	
舟山港务	股东借款及利息	727,768	一到二年	13	
国际物流	代垫款	381,921	五年以内	7	
宁波远洋	股东借款及利息	350,343	一到二年	6	
合计	/	5,139,283	/	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836,092		16,836,092	16,392,092		16,392,0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63,825		4,663,825	4,683,374		4,683,374
合计	21,499,917		21,499,917	21,075,466		21,075,466
其中：合营企业	1,746,696		1,746,696	1,853,833		1,853,833
联营企业	2,917,129		2,917,129	2,829,541		2,829,54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国际物流	311,727			311,727			
北三集司	613,128			613,128			
新世纪投资	468,625			468,625			
舟山甬舟	1,259,793			1,259,793			
港铁公司	129,132			129,132			
外轮理货	41,985			41,985			

香港明城	774,587			774,587			
新海湾	140,000			140,000			
乍开集团	929,533			929,533			
万方太仓	966,535			966,535			
明州码头	633,470			633,470			
嘉兴富春	145,459			145,459			
梅山国际	810,000			810,000			
梅港码头	675,000			675,000			
财务公司	1,125,000			1,125,000			109,952
太仓武港	644,471			644,471			
国际贸易	100,000			100,000			
宁波港物资	98,944			98,944			
建设开发	34,370			34,370			
舟山港务	2,482,359	358,000		2,840,359			
舟山衢黄	1,346,169			1,346,169			
梅东码头	1,024,848	50,000		1,074,848			
北一集司	401,832			401,832			
宁波远洋	390,652			390,652			
其他	844,473	36,000		880,473			31,517
合计	16,392,092	444,000		16,836,092			141,4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北仑国际码头	917,032			28,487			153,000			792,519
宁波实华	188,908			22,694						211,602
宁波中燃	51,027			6,028						57,055
信业码头	136,467			317						136,784
上海港航	228,883			1,946	-3,401					227,428
台州湾港务	102,176			-1,912						100,264
光明码头	26,185			-15,773						10,412
大榭关外码头	53,869			3,013						56,882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474			763			2,450			8,787
东南物流货柜	83,124			4,885						88,009
其他	55,688			1,266						56,954
小计	1,853,833			51,714	-3,401		155,450			1,746,696
二、联营企业										
大榭招商	613,679			47,348						661,027
青峙化工	90,996			11,209						102,205
舟山武港	196,825			-7,337						189,488

温州金洋	166,961		2,483				169,444
通商银行	1,716,063		78,064	19,374		69,635	1,743,866
其他	45,017		6,232			150	51,099
小计	2,829,541		137,999	19,374		69,785	2,917,129
合计	4,683,374		189,713	15,973		225,235	4,663,8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5,264	1,167,078	1,970,540	1,123,754
其他业务	77,277	47,116	48,119	22,045
合计	2,012,541	1,214,194	2,018,659	1,145,799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522,552	561,199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384,365	388,228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14,257	237,344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537,717	552,910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276,373	230,859
合计	<u>1,935,264</u>	<u>1,970,540</u>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261,527	253,372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288,461	279,261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157,230	132,445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346,422	344,326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113,438	114,350
合计	<u>1,167,078</u>	<u>1,123,754</u>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	75,356	46,138
其他	1,921	1,981
合计	<u>77,277</u>	<u>48,119</u>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止 6 个月期间
提供水电及劳务支出	47,084	22,009
其他	32	36
合计	<u>47,116</u>	<u>22,045</u>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469	273,1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713	186,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557
合计	331,182	461,52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59,680	3,651,435	1,371,445	2,980,448	277,956	543,137	571,937	10,756,038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2,465	797	1,485	-	549	-	4,383	9,679
—购置	763	1,332	106	-	2	-	2,540	4,743
—重分类	2,700	-2,700	-	-	-	-	-	-
本期减少								
—报废或处置	-1,128	-434	-622	-8,796	-166	-	-7,019	-18,165
2018 年 6 月 30 日	1,364,480	3,650,430	1,372,414	2,971,652	278,341	543,137	571,841	10,752,295
累计折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92,093	-1,124,594	-407,818	-1,236,308	-179,478	-348,112	-357,955	-4,146,358
本期增加								

一计提	-31,927	-62,099	-28,565	-82,701	-9,365	-17,162	-21,439	-253,258
一重分类	-444	444	-	-	-	-	-	-
本期减少								
一处置及报废	817	172	597	8,229	160	-	6,700	16,675
2018年6月30日	-523,647	-1,186,077	-435,786	-1,310,780	-188,683	-365,274	-372,694	-4,382,941

账面价值

2018年6月30日	840,833	2,464,353	936,628	1,660,872	89,658	177,863	199,147	6,369,354
2017年12月31日	867,587	2,526,841	963,627	1,744,140	98,478	195,025	213,982	6,609,680

- (i) 截至2018年度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253,258千元(截至2017年度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63,377千元)。
- (ii)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32,819千元和人民币20,439千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38,883千元和人民币24,494千元)
- (i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增加的原价中包括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9,679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47,028千元)。
- (iv) 于2018年06月30日,净值约为人民币69,202千元(原价人民币102,450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7年12月31日:净值约为人民币72,389千元(原价人民币99,317千元))尚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 (v)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17年12月31日	4,218,253	124,400	4,342,653
本期增加			
购置		258	258
在建工程转入		3,151	3,151
本期减少			
处置	(23,217)	(3,082)	(26,299)
2018年6月30日	4,195,036	124,727	4,319,763
累计摊销			
2017年12月31日	(777,554)	(74,110)	(851,664)
本期增加			
计提	(43,584)	(7,027)	(50,611)
本期减少			
处置	1,284	3,082	4,366
2018年6月30日	(819,854)	(78,055)	(897,909)
账面价值			
2018年6月30日	3,375,182	46,672	3,421,854
2017年12月31日	3,440,699	50,290	3,490,989

- (a)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50,611 千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51,204 千元)。
- (b)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 (c)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937,248	2,300,444
应付工程款(附注七(29))	114,661	125,294
工程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22,241	21,206
应付代收补偿款	30,616	30,616
应付利息	10,346	8,308
其他	271,860	228,489
合计	<u>1,386,972</u>	<u>2,714,357</u>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603,091	783,667
加/(减)：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	14,994	(7,90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8,437	5,322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十七(6(1)))	253,258	263,377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十七(6(2)))	50,611	51,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1	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4,160)	9,532
财务费用	87,068	70,366
投资收益(附注十七(5))	(331,182)	(461,521)
存货的减少	(1,704)	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4	2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97,553	(213,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66,587)	23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2,014</u>	<u>737,970</u>

- (b)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285,726	2,813,04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553,350)	(3,512,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732,376</u>	<u>(699,419)</u>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	
所得税影响额	-23,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76	
合计	69,078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11	0.1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毛剑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